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5年 年報
2006 Annual Report

序



台灣是一個海島國家，漁業一直與國人的生活密不可分，近年來漁業隨著國際趨勢與政經環境的不變，產業發展受到嚴峻的考驗，但漁業在經濟、社會及生態面的價值，永遠無法磨滅或取代；為永續漁業經營，漁業施政必須跳脫以往以生產導向的管理思維，而必須改以全民的、全球的宏觀視野，重新思考產業的定位與責任。

95年本署以「安全漁業」與「生態漁業」為二大施政主軸，即在「安全漁業」方面，維持水產品的穩定供給，維護國人食用水產品的安全健康；確保漁民作業安全，建構優質的漁業經營環境。在「生態漁業」方面，落實漁業管理責任，對嚴重危害生態之漁業予以管制，維護生物多樣性環境，使漁業資源能夠永續利用；另推動符合自然的生態養殖，減輕水土資源負擔，使養殖環境與生態和諧。

回顧過去一年，承蒙產官學的投入與本署同仁努力，漁業施政有了突破性的進展，如，在漁業動力用油核配機制方面，建置了漁船航程資訊系統，另使漁船用油補貼符合公平正義，嘉惠真正的作業漁民全力推動20噸以上漁船安裝船位回報器，以落實漁業管理；在遠洋漁業作業方面，推動「遠洋漁業管理與產業重整」方案，進行大型鮪釣漁船之減船與停航措施，強化管理法規及隨船派遣執法及科學觀察員，使漁業管理能力獲致國際漁業組織肯定，恢復了我國在各洋區的漁獲配額與漁業權益；在漁業資源保育方面，調整產業結構，實施



減船與休漁措施，加強重要棲地與漁場復育工作；針對鯨鯊、鰻鯪、珊瑚及飛魚卵採捕等漁業，推動總容許漁獲量管理(TAC)制度，並輔導填報漁撈日誌，使資源得以永續合理利用；於水產品衛生安全方面，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的架構下，逐步推動產銷履歷制度，並輔導海鱸等6魚種之優良養殖漁戶建立生產紀錄；同時，辦理養殖用藥管理與水產品上市前衛生監測，使消費者食魚安全獲得保障與保證。

漁業要能永續發展，除了政府要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外，須要業界承擔社會責任，用心經營；須要學界掌握資訊，建立溝通平台，策勵政府，協助業界；漁業更須要全體國人的關注與支持，優質漁業的目標才能達成。本年報有系統地紀錄95年重要政策與施政成果，希供各界先進參考瞭解，亦歡迎經由漁業資訊網（<http://www.fa.gov.tw>）閱覽指教。茲值付梓前夕，爰為之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

謝大文 謹識

中華民國96年5月



2006

目錄 Content

2序

8壹 施政目標與重點

10貳 漁業概況

- 一、漁業產銷概況 11
- 二、水產品價格 14
- 三、水產品貿易概況 15
-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16
- 五、漁家所得 16

20參 漁業管理

-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21
-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23
- 三、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與調查評估 24
- 四、養殖漁業管理 30
- 五、水產品貿易制度管理 34
- 六、水產品安全衛生監測 36

38肆 漁業發展

- 一、遠洋漁業 39
- 二、沿近海漁業 41
- 三、養殖漁業 43
- 四、加工運銷 44
- 五、漁業經貿 45
- 六、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46
- 七、漁港建設 48
-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48
- 九、新農業運動 51

52伍 漁業科技研究

- 一、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與管理 53
- 二、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及管理技術 54
- 三、省能源高效率漁撈機具及漁業設施工程技術開發 55
- 四、提升水產品品質 56
- 五、漁業科技-加強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56
- 六、漁業政策研究-推動漁業經濟、政策、制度研究，因應貿易自由化 57
- 七、研發水產養殖關鍵生物技術 57
- 八、推動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57
- 九、漁業電子化整合與應用 57
- 十、漁業環境科技研發 58
- 十一、加強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保育利用 58
- 十二、食品科技研發 59



60陸 漁民輔導

-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61
- 二、漁業推廣教育 62
- 三、漁民安全 62
- 四、漁民福利 65
- 五、漁業專案貸款 66
- 六、漁業天災害救助 66
- 七、漁業用油、用鹽及資材 66

68柒 漁船船員訓練

- 一、訓練方向及重點 69
- 二、訓練項目及內容 70
- 三、委辦訓練業務 71
- 四、訓練船業務 71
- 五、訓練成果 72

73捌 漁業廣播與宣導

- 一、海上安全資訊廣播 74
- 二、廣播服務 74
- 三、漁業資訊報導 74
- 四、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75
- 五、廣播工程 76

77玖 服務南部地區漁民

- 一、服務概況 78
- 二、服務績效 79

81拾 漁業法規

- 一、法制作業 82
- 二、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 85

86拾壹 一般行政

- 一、人事行政 87
- 二、為民服務 87
- 三、新聞及國會聯繫 88
- 四、文書與管考 89
- 五、事務業務 89
- 六、會計業務 90

95拾貳

- 重要紀事 96

99附錄

- 一、本署組織圖 100
- 二、95年出版刊物目錄 102

施政目標 與重點



壹、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署遵循「深耕臺灣、布局全球」之總體政策，配合「新農業運動」之推行，在兼顧漁業生產、生活、生態及生命各層面之貢獻下，以「安全漁業」與「生態漁業」為施政主軸，落實責任制漁業，維護沿近海生態平衡，建構優質的漁業環境，保障漁民作業安全，確保水產品食用安全，深植魚食文化，並在「優質、安全、休閒、生態、漁民福利」的政策目標下，實現優質、永續、全民漁業的願景。

一、發展優質漁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一) 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落實責任制漁業，積極參與各區域及全球性國際漁業組織，加強推動雙邊漁業合作，在兼顧經營效益及符合國際規範與趨勢下，調整產業體質，重建我國漁業秩序與形象，確保我國漁業永續經營。
- (二) 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運用漁產品電子商務，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推廣循環水養殖，促進養殖漁業永續發展與水土資源的合理利用。

二、發展安全漁業，保障漁船(民)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 (一) 強化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建立無用藥生態養殖觀念，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制度，輔導水產品檢驗中心獲得CNLA認證，強化水產品上市前檢驗與藥物殘留監測，保障水產品衛生安全。

- (二) 推動漁船動態管理制度，提昇漁船出海後之動態管理能量，加強重疊海域「暫定執法線」宣導，維護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廣續辦理漁船船員海上基本安全、漁撈作業、輪機技術訓練，加強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之認識。

三、發展休閒漁業，提高漁村生活品質

- (一) 促進漁業轉型，提昇漁港使用效能，配合觀光旅遊活動，兼顧漁民權益，推動觀光漁港及漁港功能多元化。
- (二) 積極輔導漁會及漁民發展具地方特色之沿海生態休閒旅遊，導入漁業生態保育的觀念，吸引國人體驗海洋休閒活動，營造漁村社區新形象。

四、發展生態漁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一) 實施減船措施，獎勵休漁，調整海洋漁業產業規模；建立海洋生態復育區，投放人工魚礁與放流魚苗，養護漁業資源。
- (二) 建構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機制，嚴格管制或禁止嚴重危害生態之漁法、漁具及捕撈對象，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

五、加強漁業綜合發展，增進漁民福祉

- (一) 宣導海上互助精神，強化海難救助基金效能。
- (二) 廣續辦理補助漁船保險費及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漁業概況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貳、漁業概況

一、漁業產銷概況

(一) 一般概況

95年漁業生產量共達 1,283,587公噸，與94年生產量 1,314,225公噸比較，減產約30,638公噸，減產比率為-2.33%。漁業生產值為8,587,955萬元，較94年生產值9,310,897萬元，減少722,942萬元，減少比率為-7.76%。主要魚貝類生產部

份，前三名分別最高為正鰹，產量為194,373公噸，占總產量15.14%；其次為魷魚，產量148,069公噸，占總產量11.53%；第三名為黃鰭鮪，產量77,681公噸，占總產量6.05%。現有漁船筏數量總計為26,052艘，較94年度減少267艘，減少比率為-1.01%；漁船總噸數為743,768噸，較94年度減少63,778噸，減少比率為-7.90%。

95年與94年漁業生產量值比較表

	95年		94年		增減比率 %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	產值
總計	1,283,587	8,587,955	1,314,225	9,310,897	-2.33	-7.76
遠洋漁業	757,896	4,141,920	752,118	4,360,206	0.77	-5.01
近海漁業	154,873	982,300	201,669	1,285,075	-23.20	-23.56
沿岸漁業	54,381	596,106	52,956	534,894	2.69	11.44
海面養殖業	34,571	408,417	34,922	399,637	-1.00	2.20
內陸漁撈業	155	771	207	1,354	-25.27	-43.06
內陸養殖業	281,711	2,458,441	272,352	2,729,731	3.44	-9.94



(二) 主要魚貝類生產情形

95年主要魚貝類生產量及占總產量百分比表

名次	魚 種	95年		94年
		產量(公噸)	占總產量百分比(%)	產量(公噸)
1	正 鯉	194,373	15.14	170,320
2	魷 魚	148,069	11.53	59,865
3	黃 鱈 鮪	77,681	6.05	122,001
4	吳 郭 魚 類	72,583	5.65	83,471
5	秋 刀 魚	60,649	4.72	111,491
6	大 目 鮪	59,085	4.60	73,737
7	虱 目 魚	56,137	4.37	50,050
8	鯖	54,768	4.27	77,789
9	文 蛤	48,187	3.75	23,466
10	大 沙	42,862	3.34	38,276
11	長 鱈 鮪	40,084	3.12	39,941
12	油 魚	35,910	2.80	12,448
13	牡 蠣	28,547	2.22	28,430
14	鰻 魚	23,838	1.86	28,481
15	黑 皮 旗 魚	17,445	1.36	19,985
16	劍旗魚	16,467	1.28	16,369
17	鱸	13,566	1.06	14,351
18	蜆	13,221	1.03	11,405
19	馬 加 鱈	10,474	0.82	9,315
20	白 蝦	10,432	0.81	12,109

(三) 漁船、筏數量

分類	項目	95年	94年	增減比較	
				艘數(噸數)	百分比%
一 般 概 況	漁 船、筏 艘 數	26,052	26,319	-267	-1.01
	漁 船 總 噸 數	743,768	807,546	-63,778	-7.90
新 造 動 力 漁 船	漁 船 艘 數	266	231	35	15.15
	漁 船 總 噸 數	7,747	7,293	454	6.23
動 力 漁 船	漁 船 艘 數	13,385	13,470	-85	-0.63
	漁 船 總 噸 數	743,622	807,387	-63,765	-7.90
無 動 力 舢 舨	艘 數	211	219	-8	-3.65
	總 噸 數	146	159	-13	-8.18
動 力 漁 筏	艘 數	11,695	11,899	-204	-1.71
無 動 力 漁 筏	艘 數	761	731	30	4.10

(四) 漁產運銷概況

國內生鮮魚貨之運銷通路，仍以透過魚市場為主。臺灣地區魚市場包括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兩種類型。目前消費地魚市場14處，以公司組織經營者包括民營6處，公營5處及漁會經營者3處，95年總交易量為146,450公噸，交易金額為新臺幣1,083,350萬元；生產地魚市場計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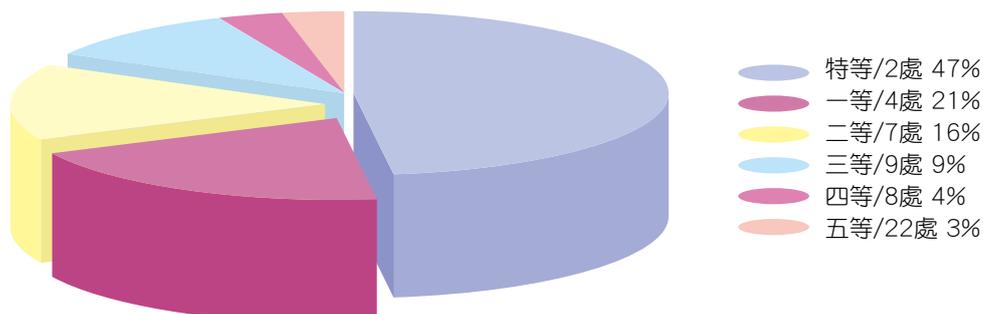
37處，95年總交易量為418,876公噸，交易金額為2,083,896萬元，以上消費地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合計565,326公噸，交易金額為3,167,247萬元；另臺灣地區國內卸貨量（全年漁業生產量減去國外基地卸貨量）為825,406公噸，產值為5,497,608萬元，約占95年國內卸貨漁產流通量之6.9成，可見魚市場在漁業產銷所扮演之重要性。

95年臺灣地區魚貨批發市場等級區分表

市場等級	年交易量(公噸)	生產地市場	處	消費地市場	處
特等	65,000以上	高雄、蘇澳	2		
一等	64,999-20,000	東港、王功7分場	2	臺北、臺中	2
二等	19,999-10,000	七股、頭城、金山	3	嘉義、埔心、三重、彰化	4
三等	9,999-4,000	新港、澎湖(馬公)、興達港、林園(中芸)、基隆	5	桃園、新竹、斗南	3
四等	3,999-2,000	梓官(蚵子寮)、將軍港、北門、花蓮、貢寮(澳底)	5	苗栗、岡山、佳里	3
五等	2,000以下	萬里、台南、青山港、東石、恆春、小港、台中港、淡水、彌陀(南寮)、永安、中壢(永安港)、台東、通苑、布袋、南龍、枋寮、桃園(竹圍)、雲林(四湖)、綠島、林邊(共同運銷)	20	新營、埔里	2
合計	51處	交易量:418,876噸(74.1%) 交易值20,838,964千元(65.8%) 平均價：49.75元/kg	37	交易量146,450噸(25.9%) 交易值:10,833,502千元(34.2%) 平均價：73.97元/kg	14

市場等級	特等 / 2處	一等 / 4處	二等 / 7處	三等 / 8處	四等 / 8處	五等 / 22處	合計 / 51處
交易量(公噸)	267,738	118,073	89,700	53,317	20,337	16,161	565,326
交易值(千元)	7,146,552	9,717,659	7,019,847	4,042,640	2,025,882	1,719,886	31,672,466

95年臺灣地區魚市場交易量分佈圖



二、水產品價格

95年主要 24 處魚市場批發總平均價為50.2元/公斤，較去(94)年上漲4.5%，各類漁產品多維持穩定，漲跌互見(詳如表3)，其中吳郭魚上漲12.9%，養殖烏殼下跌4.0%，白鯧上揚11.5%，

肉魚上漲10.0%，紅目鯧上漲2.6%，鯖魚上漲25.1%，冷凍魷魚下跌7.1%，冷凍秋刀魚下跌5.2%，文蛤上漲6.1%，白蝦下跌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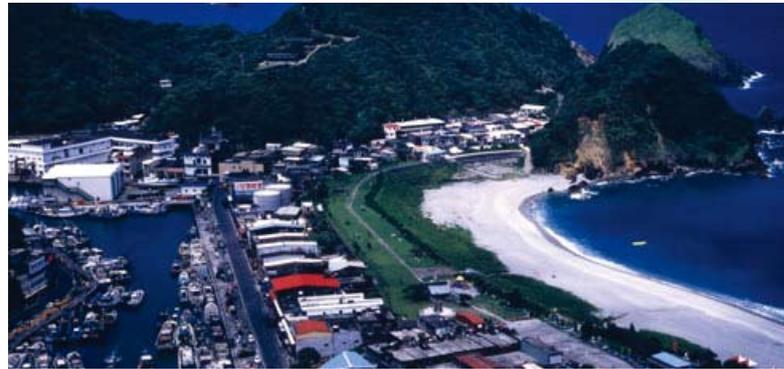
95年與94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分類	魚種別	95年價格	94年價格	± %
遠洋	黃鱈	135.0	137.5	-1.9
	魷魚(凍)	17.7	19.0	-7.1
	大沙(凍)	20.5	14.2	+44.6
	秋刀(凍)	14.1	14.9	-5.2
近海	黑皮旗魚	74.1	74.0	+0.2
	黑鯧	96.5	89.2	+8.2
	鯖魚	18.0	14.4	+25.1
	鰲魚	17.5	15.0	+16.4
	肉魚	77.4	70.4	+10.0
	午仔魚	129.8	128.2	+1.2
	白帶魚	59.5	61.0	-2.5
	大沙	38.8	40.4	-4.0
	白口	67.4	74.1	-9.0
	鮫魚	106.4	100.7	+5.7
	剝皮魚	58.0	49.7	+16.8
	金線	115.8	106.6	+8.7
	紅目鯧	160.9	156.8	+2.6
	透抽	122.7	107.6	+14.1
	花枝	106.7	99.0	+7.8
烏仔魚	50.3	50.2	+0.1	
白鯧	214.4	192.3	+11.5	
沿海	嘉鱸	112.1	127.6	-12.1
	赤鯨	146.5	135.2	+8.3
養殖	吳郭魚	37.1	32.8	+12.9
	虱目魚	42.0	58.4	-28.0
	大頭鯧	45.1	54.5	-17.2
	白蝦(養)	110.5	125.5	-12.0
	文蛤(養)	42.2	39.8	+6.1
	烏殼	21.5	22.4	-4.0
	七星鱸	64.3	66.2	-2.9
	金目鱸	86.8	72.0	+20.6

- 註：1. 24 處主要魚市場行情報導資料。
 2. 烏殼係指卵或精巢已取出之烏魚。
 3. (凍)係指冷凍魚。
 4. (養)係指養殖。

三、水產品貿易概況

依據我國水產品進出口通關資料，95年進出口總量為982,861,054公斤，較上（94）年減少4.8%；其中出口總量為637,430,286公斤，較上（94）年減少2%。進口量為345,430,768公斤，較上（94）年減少9.5%。進出口總值為598億9,145萬元新臺幣，較上（94）年減少87億9,074萬元新臺幣(-12.8%)；其中出口總值為406億2,233萬元新臺幣，較上年減少98億8,214萬元新臺幣(-19.6%)。進口值為192億6,912萬元新臺幣，較上年增加10億9,200萬元新臺幣，增加比率為6%；貿易順差213億5,322萬元新臺幣，較上年



減少109億7,353萬元新臺幣，減少比率為34%。

出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主，出口值占水產品出口總值80%，其次為活水產品占9%；魚種別，則依序為大目鮪、黃鰭鮪、鰻魚及鯉魚，分別占出口總值22.5%、11.3%、10.6%與10.2%，又出口方面以日本、美國與泰國等為最主要，各占出口值47.1%、13.3%、10.6%。

進口以魚種別分，以鮭魚最多，進口值占水產品進口總值7.3%，其次依序為岩龍蝦、鱒、魚漿分別占進口總值7.2%、5.1%與4.4%；進口國家方面以智利、秘魯與泰國等國為主，各占進口值11.9%、11.5%與8.0%。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口數及漁業從業人數

台灣地區省市區漁會共計40單位，漁會會員人數有393,754人，含甲類會員352,041人、乙類會員18,513人及贊助會員(包括團體會員)23,200人，漁戶數有128,989戶，漁戶人口數有430,448人，漁業從業人數為354,095人。

單位：戶，人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內陸漁撈	內陸養殖
漁戶數	128,989	5,898	29,082	53,819	6,687	2,461	31,042
漁戶人口數	430,448	21,369	92,303	180,532	25,019	6,842	104,383
漁業從業人數	354,095	17,287	72,316	148,326	22,381	7,184	86,601

五、漁家所得

本署漁家經濟調查計畫分為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調查漁家從事漁撈或養殖作業的各項投資成本及經營收入支出；其中，沿近海及養殖漁家所得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包括經營漁業所得與受僱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包括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僱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95年3月開始調查94年漁家經濟，12月底完成統計分析。

(一) 沿近海漁業

94年沿近海漁業漁家經濟調查部分係以經營單船拖網、火誘網、流刺網、扒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籠具、定置網、專營娛樂漁業及兼營娛樂漁業100噸以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為對象，抽樣637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所調查之漁業種類，94年沿近海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23.1萬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93.4萬元，

有效樣本637戶中有327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50.0萬元；娛樂漁業方面，專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23.5萬元，其中漁業所得為84.1萬元，有效樣本34戶中有16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51.7萬元，兼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28.4萬元，漁業所得為81.2萬元，有效樣本31戶中有24戶填列非漁業所得，平均為61.0萬元。

依噸級別(不含定置網)分，漁家所得以50~100噸級漁家的166.3萬元最高，其次為20~50噸級漁家的100.7萬元，10~20噸級漁家60.6萬元，5~10噸級漁家56.5萬元，未滿5噸漁船漁家30.9萬元，動力舢舨漁家最低為28.2萬元。

依漁業別分，漁家所得以扒網漁業最高全年624.4萬元，其次定置網漁業321.8萬元，籠具漁業110萬元，鮪延繩釣漁業103.6萬元，火誘網漁業82.4萬元，單船拖網漁業75.7萬元，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69.1萬元，流刺網漁業55.8萬元，一支釣漁業最低為26.8萬元。

(二) 養殖漁業

養殖業部分，94年係以吳郭魚、鰻魚、虱目魚、鱸魚、石斑魚、白蝦、牡蠣、文蛤、九孔、鯛類及箱網養殖等11種養殖類別為調查對象，抽樣641戶漁家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調查結果養殖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75.5萬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34.1萬元，調查樣本戶中有424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占6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0.8萬元。

依養殖類別分，以箱網養殖之漁家所得最高，為313.0萬元，其次依序為鰻魚155.0萬元、鱸魚95.1萬元、文蛤95.0萬元、牡蠣70.9萬元、吳郭魚66.0萬元、虱目魚50.0萬元，石斑魚最低為-99.2萬元。

(三) 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部分，94年係以單船拖網、雙船拖網、延繩釣、鮪釣、鰹鮪圍網及鯖圍網等6種作業類別為調查對象，抽樣222家企業體進行調查；經分析統計調查結果遠洋漁業作業漁船毛收益全年平均為3,528萬元。

依作業類別分，毛收益以魷釣為最高，為257.1萬元，其次依序為魷釣兼秋刀魚棒受網之43.4萬元，超低溫鮪釣—印度洋之-24.3萬元、單船拖網之-293.7萬元、傳統鮪釣—大西洋之-315.7萬元、超低溫鮪釣—大西洋之-855.5萬元、傳統鮪釣—北大西洋之-889.9萬元、傳統鮪釣—印度洋最低為-1849萬元。

臺灣地區漁家所得-噸位別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戶數	金額
平均	551	1,231	551	934	551	917	23	256	9	398	327	500
動力舢舨	21	617	21	306	21	282	1	500	-	-	14	467
未滿5噸	64	635	64	323	64	309	7	133	-	-	45	444
5-10噸	82	905	82	579	82	565	3	354	1	50	56	477
10-20噸	118	924	118	635	118	606	8	159	4	538	73	468
20-50噸	166	1,301	166	1,011	166	1,007	1	540	1	130	89	541
50-100噸	81	1,863	81	1,663	81	1,646	2	459	2	250	37	437
定置網	19	3,913	19	3,292	19	3,218	1	657	1	750	13	907
專營娛樂漁業	21	1,235	21	841	21	841	-	-	-	-	16	517
兼營娛樂漁業	31	1,284	31	812	31	774	2	600	-	-	24	610

- 註：1.本表不含鯖鮪圍網漁業8組。
 2.平均不含娛樂漁業62戶。
 3.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4.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5.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臺灣地區漁家所得-漁業別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經營他業、一般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戶數	金額
平均	551	1,231	551	934	551	917	23	256	9	398	327	500
單船拖網	107	1,043	107	784	107	757	3	516	4	333	65	427
火誘網	99	1,196	99	828	99	824	3	100	1	150	64	569
流刺網	64	908	64	609	64	558	8	239	2	650	44	436
扒網	9	6,417	9	6,244	9	6,244	-	-	-	-	4	390
鮪延繩釣	102	1,342	102	1,041	102	1,036	2	245	-	-	51	602
鯛及雜魚延繩釣	79	932	79	699	79	691	2	295	-	-	41	449
一支釣	60	549	60	275	60	268	4	95	1	50	40	411
籠具	12	1,209	12	1,102	12	1,102	-	-	-	-	5	256
定置網	19	3,913	19	3,292	19	3,218	1	657	1	750	13	907

- 註：1.本表不含鯖鱒圍網漁業8組。
 2.平均不含娛樂漁業62戶。
 3.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
 4.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5.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臺灣地區漁家所得-養殖魚種

單位：戶,千元/戶

養殖類別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加工業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640	763	640	346	624	326	41	440	438	608
吳郭魚	97	660	97	112	97	80	6	525	74	717
鰻魚	70	1,550	70	1,176	70	1,158	2	600	41	640
虱目魚	80	506	80	-16	80	-42	10	207	63	663
石斑魚	74	-707	74	-1,133	60	-1,401	2	120	56	562
白蝦	58	450	58	54	57	54	-	-	48	479
文蛤	62	975	62	666	61	600	7	671	35	546
九孔	25	2,105	25	1,939	25	1,931	1	200	9	462
牡蠣	86	709	86	319	86	310	2	425	59	567
箱網	17	3,130	17	2,902	17	2,705	4	838	8	485
鱸魚	71	1,046	71	619	71	588	7	323	45	672
平均	640	763	640	346	624	326	41	440	438	608

- 註：1.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樣本之所有漁家。
 2.金額欄，係指樣本欄有填列者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欄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漁業管理



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

限捕鯨鯊

漁獲通報暨總量管制措施

60

尾

- 1. 95年1月1日起實施限捕，即所獲鯨鯊總量為60尾，超過此數量者不得捕獲，以維護鯨鯊之資源永續利用及生態平衡。捕獲、保存及加工之鯨鯊，均須向漁業委員會申報，並繳納漁獲申報費及加工費。
- 2. 漁獲申報費之標準如下：(1) 漁獲申報費：每尾鯨鯊申報費為新台幣100元。(2) 加工費：每尾鯨鯊加工費為新台幣100元。
- 3. 漁獲申報費之標準如下：(1) 漁獲申報費：每尾鯨鯊申報費為新台幣100元。(2) 加工費：每尾鯨鯊加工費為新台幣100元。
- 4. 漁獲申報費之標準如下：(1) 漁獲申報費：每尾鯨鯊申報費為新台幣100元。(2) 加工費：每尾鯨鯊加工費為新台幣100元。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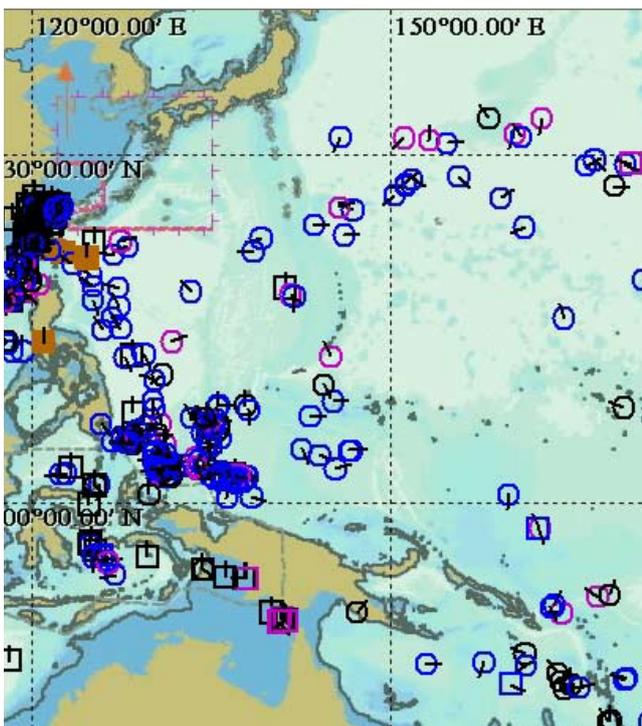
參、漁業管理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一) 漁船管理

1. 遠洋漁業

我國遠洋漁船達2千餘艘，作業海域遍布三大洋，依其作業方式可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鰹鮪圍網漁船、拖網漁船等。鑑於近年來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 200 浬經濟海域漁業管轄權，以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為加強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等，政府在政策上，採取有關作業漁船之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推動實施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加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推動漁船作業監控系統、推動觀察員計畫、港口採樣計畫、進行國



· 透過漁船監控系統，我國遠洋漁船在西太平洋區船位分布圖

外漁獲實地港口訪查及加強國外漁業基地作業管理等，俾強化漁船管理及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另政府單位與學者專家亦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舉辦之會議，進行各魚種資源評估研究並共同擬定管理規範，以深入瞭解各大洋區鮪旗魚類資源評估結果及未來趨勢，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與永續經營。此外為避免我漁船業者涉入IUU(非法、未管理及未報告)漁業，修訂相關法規，加強防止、嚇阻、消除國人涉及支援IUU漁業活動。針對外籍漁船建造輸出、魚貨銷售、港口國管制等多方面檢討修訂法令，以防堵國人涉及支援IUU漁業活動。

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尚需仰賴外籍與大陸籍船員，以支援我國漁業勞力需求。為紓解遠洋漁船船員不足之問題，訂頒「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大陸船員應行注意事項」，以作為我遠洋漁船僱用外來船員之依據，以維遠洋漁業永續經營。為履行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在1999年通過「漁捕能力管理國際行動計畫」，呼籲全球大型鮪延繩釣漁船應減少20%至30%，因此政府斥資新臺幣27億3百萬元，以每船噸3萬元標準，補償被解體漁船之漁船主，分別在94年及95年分2階段強制減少（解體）160艘鮪釣漁船，並於95年10月31日完成拆解160艘鮪釣漁船。

2. 沿近海漁業

我國沿近海漁業漁船（筏）約2萬2千餘艘，作業海域以我國經濟海域為主，經營漁業種類包括拖網、延繩釣、刺網、燈火漁業（棒受網、焚寄網、扒網等）、巾著網、一支釣、籠具等。近年來，由於我國沿近海域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漁船數過多及漁獲效率日益提升等因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有日益減少之現象。有鑑於此，政府採取階段性漁船汰建制度及收購漁船等減船措施，以減少漁獲努力量。

3. 漁船輸出許可準則

鑑於現行國內造船廠所建造之外籍鮪漁船，輸出後絕大多數仍為我國人經營，為避免國際組織認定我國人變相擴張漁撈能力，違反相關保育措施及將漁撈能力過量問題歸責我國，有必要因應國際趨勢加強控管鮪漁船之輸出，因此國內對於外國籍漁船輸出管理制度，除原有之出口同意書核發外，亦應將國內建造外國籍漁船之許可及輸出要件等事宜一併納入，另考量國際間已逐漸重視船長24公尺以下漁船之管理，因此原屬行政規則之申請船長24公尺以上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已無法符合實務之需求，爰依漁業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並參酌前述作業要點訂定「漁船輸出許可準則」，以便對於輸出漁船之建造許可、資格、程序等事宜加以規範，該準則已於94年6月29日發布實施，計核准輸出4艘外籍漁船，船數較往年大幅降低，已有效管控在臺建造輸出外籍漁船。



· 遠洋鮪釣船冷凍漁獲物卸貨作業

4. 輔導漁船轉營適法漁業種類

近年來部分業者以建造拖網漁船之名，實則違規從事延繩釣作業，或漁業執照核准經營拖網漁業漁船，實則違規經營延繩釣漁業之情形。雖政府加強取締該等違規作業漁船，並核予漁政處分，惟取締及處分僅能治標而不能治本，為徹底解決該等違規作業漁船問題，於95年7月20日訂定「輔導延繩釣漁船及拖網漁船導正經營適法漁業種類作業原則」，專案輔導領有拖網漁業執照而實際從事延繩釣漁業漁船或領有延繩釣漁業執照實際從事拖網漁業漁船之漁船主，汰建制度轉換漁業種類，以符實際狀況。本專案計有70艘漁船辦理登記轉營，有64艘漁船完成轉營。

5. 輔導漁船安裝船位回報系統（VMS）

鑑於VMS有落實漁業資源管理、提高海上救助時效、避免發生國際漁業爭端及享有漁船無故遭日本政府裁罰申請救濟之權利等功能，自94年起編列計畫經費優先推動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

延繩釣漁船安裝VMS，漁船主於95年底前登記者補助硬體費54,000元，並全額補助一年之通訊費，96年底前登記者補助硬體費20,000元，及減半補助一年之通訊費，自97年1月1日起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延繩釣漁船必須安裝VMS方得進入該海域作業。至95年底，計有194艘漁船完成安裝VMS，並正常回報船位，214艘漁船完成登記，由廠商通知安裝中。

(二) 漁船船員現況與管理

近年來因社會經濟型態變遷，整體勞力供給市場趨向服務性產業，且於人口結構在「高齡化」及「少子化」之雙重影響，國人年輕勞動力在無其他誘因下，投入漁業生產意願較低，漁業勞動力未得適當補充，導致海上漁撈作業勞動力不足。因此為紓解漁船勞動力之不足，即依據「就業服務法」開放漁船僱用外國籍船員，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漁業法」訂頒臺灣地區漁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有條件開放漁船於12浬境外水域僱

用大陸船員協助作業，並以「境外協助作業，過境待業暫置」之方式，在漁船結束作業回港時，將所僱大陸船員載進設有岸置處所或漁港碼頭區集中安置管理。此外，亦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對外漁業合作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大陸船員應行注意事項」及「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滿足遠洋漁船在國外作業時之勞力需求，並要求遠洋漁船確實回報在國外僱用船員異動情況，掌握遠洋漁船在國外作業時，船員僱用動態。另為降低對外來船員之倚賴，自94年11月1日起實施「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以鼓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至95年12月底止，計有199人參與本輔導計畫。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專用漁業權執照審核及核發

前臺灣省政府核發之專用漁業權執照42件，截至95年12月底止，計屆期41件，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學者專家及本署代表計11人



· 南方澳漁港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 東港漁港試辦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組成「專用漁業權審查工作小組」，對於專用漁業權申請期間、申請範圍、事業計畫書內容及海域多元化利用原則等，建立明確、客觀之方向，95年計召開6次審查會議，完成核發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紫菜生產合作社、湖西鄉錠鉤嶼紫菜生產合作社專用漁業權執照。

三、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與調查評估

(一) 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1. 遠洋漁業

近年來海洋野生生物保育、海洋生物多樣性的維持及海洋環境與生態系之保護等，成為世界人類共同關切之課題，FAO表示目前，約有60%之經濟性海洋生物資源已呈過漁狀態，國際上對無秩序狀態的海洋生物資源開發無法接受；因此現今國際公海漁獲發展趨勢，由以往狩獵式的開發型漁業轉向以保育、合理利用為主的**管理型漁業**。

近年來臺灣遠洋漁業規模頗大，產量超過70萬噸，在保育時代裡，我國海洋政策應轉型為以資源保育為主，並加強統計資料品質及資源研究深度，以科學為基礎，促進公海資源之保育、管理與合理利用。為達上述目的，本署除繼續推動相關科學研究外，並積極參與三大洋區域性國際漁業保育管理組織，95年參與國際組織會議計33場次，並利用我國遠洋觀察員計畫，進行鮪類標誌放流試驗，另與澳洲科學與工業研究組織（CSIRO）合作，進行活體鮪魚電子式標籤放流訓練，以期在資源保育上

善盡漁業大國的責任。在為漁業資源保育方面，推行之管理措施如下：

(1) 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

針對世界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UNIA)，三大洋陸續成立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公海漁業資源等國際漁業情勢變化，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持續穩定經營，配合國際管理規範，履行責任制漁業，本署採取之具體作為包括：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輔導業者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規定赴三大洋作業漁船之大型鮪延繩釣及秋刀魚（魷釣）漁船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回報船位及加強漁船公海作業管理等。

此外，並持續辦理大型鮪釣、魷釣、小型鮪釣、秋刀魚之漁獲統計調查，及三大洋高度洄游和跨界魚種之資源評估及漁業資源系群判別等生物性研究計畫，並派遣觀察員赴三大洋採集主漁獲對象魚種生物樣本以蒐集詳實的生物資訊，另蒐集一般報表所缺乏之海鳥、鯊魚、海龜、鯨豚等混獲物種



· 鮪延繩釣漁船作業情形

生物資訊，並進行減少保育物種遭到混獲之研究，以因應國際上日漸重視之保育議題並進行減少保育物種遭到混獲之研究。又我國亦與澳洲合作南方黑鮪標誌放流計畫，以有效掌握南方黑鮪的實際資源狀況及洄游過程之各項生物及海況資料。此外，尚有加強辦理海洋法政方面的研究，充實法政知識，以加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能力。繼續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工作，維持海上秩序。推動辦理漁業法規和資源管理講習會，安排幹部船員返臺時接受短期訓練，並核發證書等。

繼續推動「港口採樣」試驗性計畫，以增加我國正確漁獲資料之回收率，並提高我國遠洋漁獲資料之準確度。另進行以照相代替魚體實體量測之研究，以期簡化量測魚體體長之過程並提升資料正確性，減低人為誤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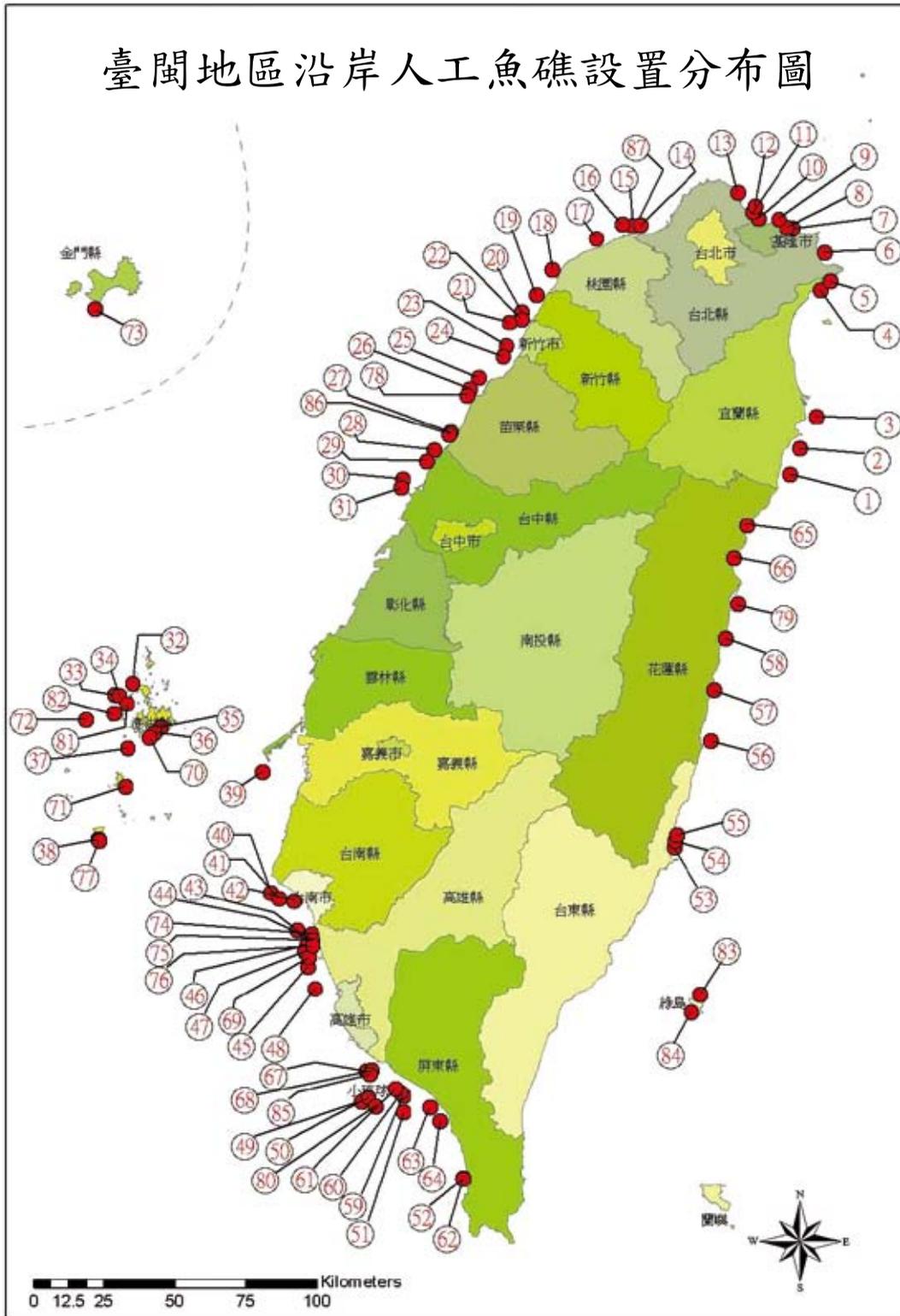
另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量回報、漁獲報表及售魚報表繳交、大西洋各鮪類魚種(包括大目鮪、黑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長鰭鮪)及東太平洋大目鮪漁獲配額的使用、東大西洋(包括地中海)黑鮪之禁漁區及禁漁期、申辦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大目鮪、黑鮪、劍旗魚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等，以規範我遠洋漁業作業，落實責任制漁業。並派遣漁業科學觀察員隨船出海執行蒐集漁船每日作業情形與目標魚種、混獲生物之漁獲資料，針對部分生物作採樣、體長及體重之量測，並根據觀察資料建立一套資料庫，以利後續生物學之研究。

(2) 資源模式評估與管理方法之建立

在漁業管理議題上，多數研究報告指出，世界主要經濟魚類資源的開發多已接近飽和，惟資源的過度捕撈與產能投資卻有持續增加的趨勢，這是一項值得注意的警訊。遠洋漁業為一項屬於共有財並且涉外性極高的國際性產業，鑑於我國遠洋漁業在國際上的地位，為了有效的做好漁業資源評估與管理，並改善目前全球主要經濟漁業資源過度利用的狀況，因此本署依據國科會策略規劃會議(漁業)會議規劃報告委員建議，優先以「資源模式評估與管理方法模擬」研究作為規劃重點，持續針對三大洋



鯨鯊捕獲宣導海報



· 人工魚礁區分布圖

臺灣地區沿岸人工魚礁區設置分佈圖

1.漢本魚礁區	24.崎頂魚礁區	47.彌陀第三魚礁區	68.林園第二魚礁區
2.南澳魚礁區	25.外埔魚礁區	48.梓官魚礁區	69.永安魚礁區
3.東澳魚礁區	26.公司寮魚礁區	49.小琉球(漁福村)魚礁區	70.澎南魚礁區
4.大里魚礁區	27.通霄魚礁區	50.小琉球(花矸頭)魚礁區	71.望安魚礁區
5.石城魚礁區	28.松柏魚礁區	51.枋寮魚礁區	72.錠鉤嶼魚礁區
6.澳底魚礁區	29.五甲魚礁區	52.海口魚礁區	73.金門母嶼東南魚礁區
7.深澳魚礁區	30.台中港魚礁區	53.小港魚礁區	74.茄苳(二)魚礁區
8.望海巷魚礁區	31.台中港第二魚礁區	54.竹湖魚礁區	75.茄苳(三)魚礁區
9.基隆嶼魚礁區	32.後寮北魚礁區	55.宜灣魚礁區	76.茄苳(四)魚礁區
10.大武崙魚礁區	33.貓鼻石魚礁區	56.石梯坪魚礁區	77.七美東南魚礁區
11.龜吼魚礁區	34.西嶼魚礁區	57.龜庵魚礁區	78.白新魚礁區
12.野柳魚礁區	35.香爐嶼魚礁區	58.鹽寮魚礁區	79.奇萊鼻軍艦礁區
13.跳石魚礁區	36.鎖港魚礁區	59.林邊一魚礁區	80.南福村魚礁區
14.林口魚礁區	37.虎井魚礁區	60.林邊二魚礁區	81.二崁魚礁區
15.淡水魚礁區	38.七美魚礁區	61.林邊三魚礁區	82.內坡北魚礁區
16.竹圍魚礁區	39.布袋魚礁區	62.海口魚礁區	83.柴口魚礁區
17.觀音魚礁區	40.安平五魚礁區	63.枋寮二魚礁區	84.龜灣魚礁區
18.永安魚礁區	41.安平第一魚礁區	64.枋寮三魚礁區	85.林園第三魚礁區
19.新豐(二)魚礁區	42.安平第二魚礁區	65.崇德魚礁區	86.通霄(二)魚礁區
20.南寮第二魚礁區	43.安平第三魚礁區	66.順安魚礁區	87.八里人工魚礁區
21.南寮魚礁區	44.茄定魚礁區	67.林園第一魚礁區	
22.新豐(一)魚礁區	45.彌陀魚礁區		
23.香山魚礁區	46.彌陀第二魚礁區		

主要漁獲對象魚種進行資源現況之評估工作、系列性生物生態研究，如年齡成長參數之估算、食性、洄游、分布水層、不同水層釣獲率、漁場水文環境變動與漁獲量之關係等研究，以作為漁業政策規劃及管理之參考，現針對鮪、旗、魷、秋刀魚等主要對象魚種完成可靠準確的漁業資源評估數據估計，並積極彙整漁業活動、漁獲資訊與卸魚資訊建構電

腦網路及強化統計分析系統，以配合國際公海漁業管理之需求，善盡漁捕國之責任。

2. 沿近海漁業

(1) 研訂保育措施，加強作業管理

臺灣四面環海，西部海岸線為緩和平坦陸棚，有大陸南向沿岸寒流、北向之黑潮支流及季風飄送交匯，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

息場所。東部海岸陡峻水深且地處寒暖流交會之衝，為大洋洄游性魚類必經之通路，遂形成臺灣發展沿近海漁業之優良天然環境條件。然而隨著漁撈技術日新月異，在無限制競相捕撈下，致使漁業資源已呈現過度開發之狀況。因此，為利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95年由本署及輔導相關縣市政府所公告訂定之保育措施計有：

- A、鯨鯊漁獲通報制度及總量管制相關管理事宜。
- B、彰化縣政府公告彰化縣螻蛄蝦繁殖保育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項。
- C、臺北縣政府公告訂定扒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
- D、澎湖縣政府公告該縣特有種章魚禁漁期及相關限制事項；公告澎湖縣海域碑礫貝禁止採捕及相關限制事宜。
- E、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公告該縣沿岸海域禁漁區位置及相關限制事項。
- F、屏東縣政府公告該縣沿岸海域多層刺網禁漁區位置及相關限制事項。

(2) 公告漁業資源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培育漁業資源。

臺灣四週海洋生態環境，具有富饒豐沛之漁業資源，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天然環境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因此政府對漁業資源之保育，除訂定減緩對資源之捕撈壓力等各項措施外，以人為手段培育漁業資源，如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亦為一直接有效之方



· 漁建貳號海上巡護作業

法。

迄95年止臺灣地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共計公告設置24處漁業資源保育區、87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對維護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漁場生態環境之改造，有明顯助益。

3. 漁業巡護與取締

漁業巡護業務重點在於北太平洋漁業巡護、沿近海漁業巡護、漁船作業違規事件之處理等，另為保障漁船及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本署輔導各相關區漁會設置12處漁業專用（通訊）電臺，當漁船在海上作業期間發生海事或海難案件時，即可透過漁業通訊電臺轉報搜救單位，派遣航空器或船艦進行救援及處理。

(1) 遠洋漁業

為確立公海登臨之實踐、維護我國公海登臨檢查權利、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

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及提升我國國際形象，95年本署訂定巡護計畫如次：

1. 「太平洋漁季巡邏」：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派遣所屬「巡護壹號」、「巡護貳號」、「巡護參號」巡護船赴北太平洋執行漁季巡邏任務，本署並指派巡邏員隨巡護船出海，擔任漁業檢查工作。巡護船巡邏涵蓋北緯35度至45度、東經145至西經170度間海域漁區為主。
2. 「大西洋漁業巡護」：由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派遣所屬「漁訓貳號」赴大西洋執行巡護任務，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派遣人員隨船檢查，巡護範圍涵蓋南緯10度至45度，東經15度至西經45度間海域漁區為主。

3.95年執行成果如下：

於高雄地區辦理特定海域(西南大西洋)作業漁船航前講習召訓船公司代表45人、船長100人、大副97人及報務員1人，實施航前檢查並核發作業證明書計106張(魷漁船75張、運搬船5張)。高雄發北太平洋棒受網證書73張，魷釣證書106張，運搬船證書10張共計189張。大西洋海域登臨檢查26艘漁船。

(2) 沿近海漁業

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行為，政府所採取之措施，除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依據海洋巡防法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加強查處違規及越區作業漁船外，另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臺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壹號」、「蘭陽壹號」、「澎興號」及

「靖海貳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依據漁業法第44條各款公告之各項禁漁規定及考量臺灣週邊海域漁業特性(烏魚汛期、澎湖溫鎖管汛期、蘭嶼沿岸6浬內海域禁止10噸以上漁船從事追逐網及流袋網作業、大陸漁船侵漁海域)，依核定海域執行巡護任務，95年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158件及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7,769艘次，對遏止非法或違規捕魚行為或大陸漁船侵漁事件，已達到嚇阻效果。

(二) 漁業資源調查與評估

1. 遠洋漁業

順應國際漁業組織對公海漁業資源使用與管理的需求，我國已於91年起建立觀察員制度，藉由觀察員之派遣，進行生物採樣並紀錄我國遠洋漁船海上實際作業漁獲資料，以蒐集正確統計數據及詳實生物資訊、提升漁獲資料回收之品質，且觀察員人數已由93年9位觀察員擴大為95年32位，另與澳洲南方黑鮪保育組織CCSBT於印度洋海域合作標識放流研究事宜，藉以瞭解南方黑鮪之洄游路徑及系群判別等。95年我國政府單位與專家學者更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所舉辦之會議達33場次，主要為進行各魚種資源評估研究並共同擬定管理規範，以深入瞭解各大洋區鮪旗魚類資源評估結果及未來趨勢，我國並首度於95年2月在臺北主辦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6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實為我國漁業管理邁向國際化的一個指標，未來應以維護我國遠洋漁業權益與永續發展為依歸，並致力於提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之形象。

2. 沿近海漁業

臺灣位於亞熱帶海域，其週邊海域又有不同的海流交會，由於不同流系帶來不同的魚種，因此，魚類呈現多樣性的變化，為進一步解析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動態，我國已針對臺灣沿近海之魚苗、旗魚、鯊魚、翻車魚、飛魚等資源，進行生物學及生態學之相關研究。

另為配合國際組織對瀕危海洋生物之保育管理趨勢，自90年起進行鯨鯊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迄95年計完成9尾鯨鯊之標識放流。此外，加強對大型硬骨魚類翻車魚之科學研究，在94年首次進行翻車魚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至95年完成2尾翻車魚之標識放流，藉以瞭解洄游路徑及系群判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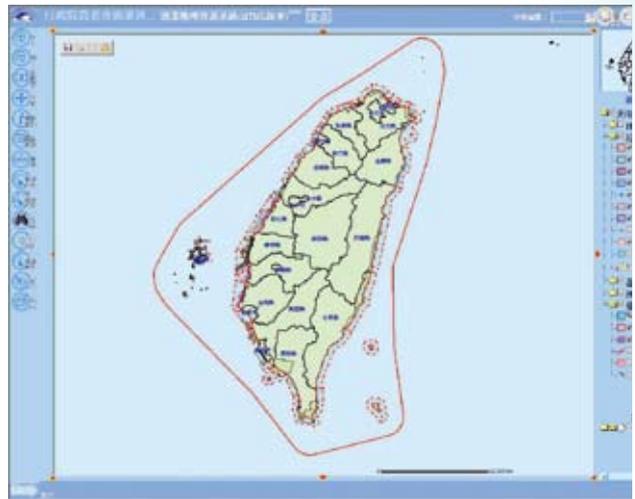
(三) 獎勵休漁措施

目前國際間對於漁業資源已由開放捕撈轉為資源養護管理觀念，加上我國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利用已達飽和，且受限於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對生產性直接補貼之限制，目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不得不逐步調降，甚至取消，因此本署於91年研擬「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運用調降漁業動力用油所節餘之經費，實施獎勵休漁，以減少漁獲努力量的投入，有助於沿近海漁業資源的恢復。92年至94年辦理獎勵自願性休漁計畫執行情形，計有20,026船-次參與獎勵休漁計畫，並減少2,403,120船-天之漁獲努力量，對於調整作業型態、資源合理利用及漁民福利已有正面效益。



· 魚塭地理操作系統教育訓練

95年除持續獎勵自願性休漁外，並為善盡國際責任制漁業，首次辦理西南大西洋魷釣漁業之指定性休漁，以養護公海資源。95年計有7,589艘參與自願性休漁，19艘遠洋魷釣漁船參與指定性休漁。獎勵休漁計畫自92年實施迄今，歷年參與休漁之漁船數逐年增加，本署委託學者對漁船船主所進行之問卷調查研究顯示，有七成以上漁船船主贊成持續辦理獎勵休漁計畫，顯示漁船船主已能了解政府養護漁業資源，永續漁業經營之政策，並配合政府相關措施。



· 漁業地理資訊系統查詢畫

四、養殖漁業管理

(一) 養殖漁業登記與管理

為落實養殖漁業行政管理規範，漁業法於91年6月修正後充分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照行政需要與地方制度實施精神，分別訂定行政轄區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

則，以落實推動養殖漁業行政管理，對於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業者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可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獲得救助與低利融資等相關輔導，平時亦可據以申辦購置生產設備的融資與農業動力用電的優惠措施，充分照顧漁民生活。目前已有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縣及新竹、臺南、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等16縣市發布實施行政轄區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



· 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

(二) 養殖漁業生產區設置與輔導

依據漁業法對於環境適合發展養殖漁業地區，積極輔導漁民規劃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以利於經濟規模下集中發展與產銷業務輔導。目前於宜蘭、新竹、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花蓮縣等魚塢集中區域，已核定設置47個養殖漁業

生產區，面積13,498公頃。協助養殖區內漁民於8個地區性養殖生產區協會組織下，共同推動生產區組織營運管理等教育訓練課程及安全用藥講習訓練等，共42場次，約2,574人次參加。

(三) 養殖漁業生產體系建置與運作

針對各重要養殖魚類產業，協助漁業團體規劃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於魚塢集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透過漁業組織運作，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掌握生產基礎資訊、實施計畫性生產、加強養殖水產品品質檢驗，聯合各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水產品透過初級處理、包裝，提供優良衛生大宗養殖水產品供國人食用、加工處理或外銷，並利用現有市場



· 建立產銷履歷教育訓練

通路採企業經營理念，減少市場通路建置成本、運用自有水產品品牌開拓消費市場、有效建立養殖水產品直銷管道，提高養殖水產品市場競爭力。

1. 建置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

為朝向計畫性生產管理與防範產銷失衡，依據航測資料持續更新已建立之陸上養殖漁業地理資訊系統，並針對全臺養殖生產地區所在10萬口、4萬餘公頃魚塢進行放養量調查資料，開發整合性養殖漁業生產地理資訊（GIS）系統程式軟體，提供各項資料交互查詢統計功能，供作天然災害發生或產銷失衡情形發生時，重要區域生產資料之查詢、統計與採行各項輔導、應變措施之重要依據。

2. 推動養殖漁業生產區預警通報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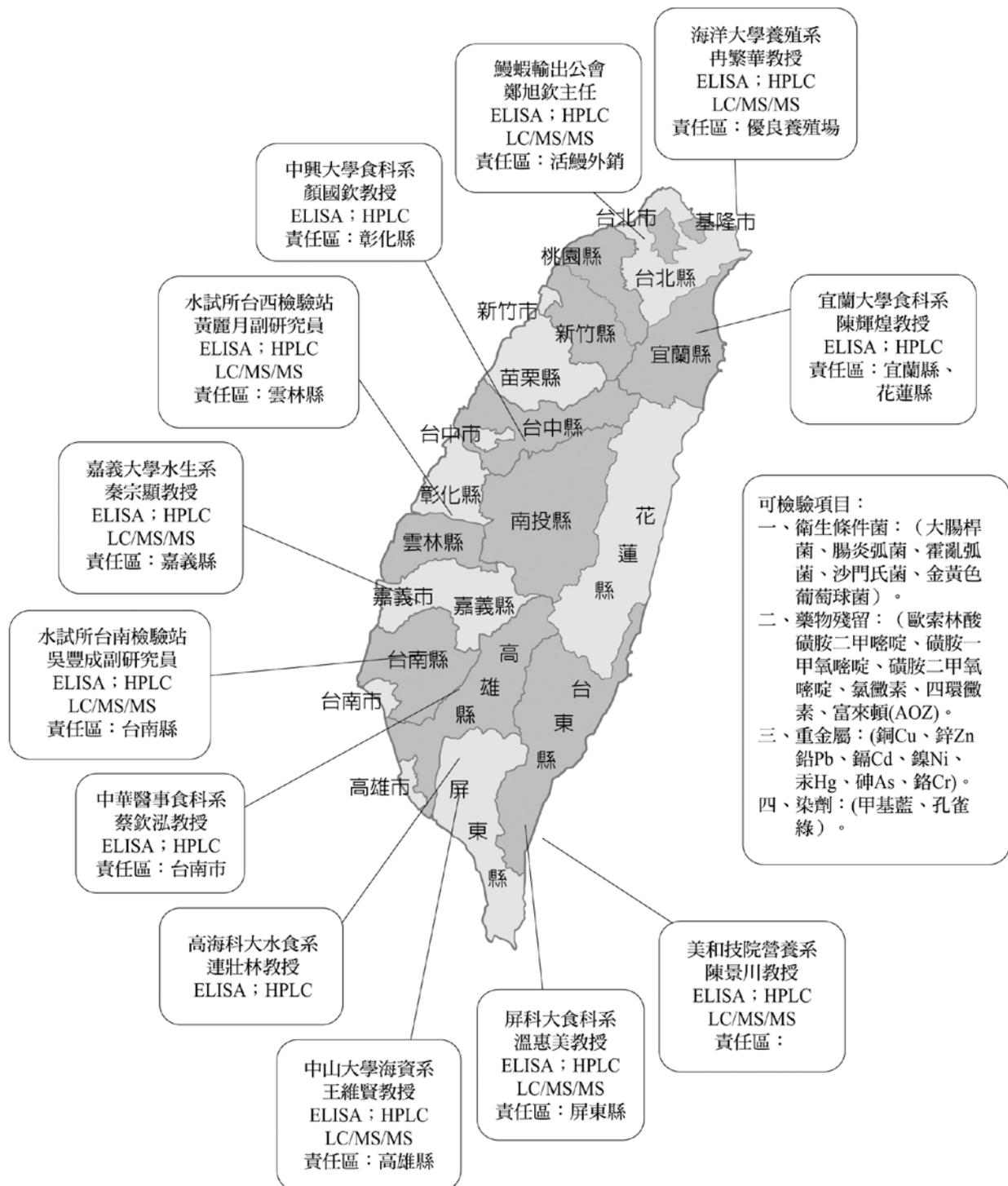
為掌握養殖產銷資訊，已建立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及地區性協會、公會、合作社等13個漁業團體，即時通報養殖生產基礎資料，針對大宗養殖水產物如虱目魚、吳郭魚、鰻魚、文蛤、鱸魚、鯛魚等，透過電腦網際網路建立生產區產銷預警制度，掌握生產動態資訊，提供養殖業者實施計畫生產與運銷重要參考資料來源。

(四) 優良養殖場與產銷履歷

1. 優良養殖場認證制度

為建立責任漁業，加強養殖漁貨產品安全衛生，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制度，建立產品優質形象，落實責任管理制度；95年輔導通過優良水產養殖場計97戶，累計222戶。

水產檢驗服務中心分布圖



2. 推動漁產品產銷履歷制度

隨著消費者對漁產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要求的日益重視，特別在狂牛病危機之後，日本、歐盟、美、加等國均加速推動建立農漁產品可逆向追蹤之「產銷履歷制度」，配合此一潮流與國際趨勢，我國漁產品相關制度之建立勢不可免，亦是推動「健康、安全」食魚及拓展外銷進入國際市場之必要條件。完成草擬白蝦、蜆、櫻花蝦、牡蠣、虱目魚等5魚種之「良好農業規範」，作為建立產銷履歷之先驅性試作模式，未來將以此為基礎，擴大建構整體漁產品之產銷履歷體系。

(五) 水產飼料登記與管理

本署依「飼料管理法」辦理水產配合飼料登記管理與查驗監控等工作，以促進水產養殖事業之發展及維護國民健康。並核發飼料製造及輸入登記證計66張。另為確保水產配合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由本署及相關縣市政府至水產配合飼料工廠執

行飼料抽驗工作計398件，3,588項次，經抽驗僅少數案件與登記不符，由縣（市）政府依「飼料管理法」處分，少部分藥物殘留不符規定者，則由動物用藥品管理單位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查處。

(六) 獸醫師(佐)水產專長訓練

辦理獸醫師（佐）水產專長訓練4梯次，培訓獸醫113名，並補助6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聘用特約獸醫師，提供魚病診療服務，輔導養殖業者正確使用藥物。

五、水產品貿易制度管理

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 C C A T）或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 C S B T）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基於資源保育之管理原則，針對劍旗魚、黑鮪、南方黑鮪、大目鮪等採取進出口貿易管理措施。我國重要漁業貿易國家美、日等皆為國際漁業管理組織之會員國，為支持漁業資源保育措施



· HACCP認證人才訓練

及維護我國公海捕魚權益，配合該等組織之貿易政策，目前實施貿易管理制度之魚種如次：

(一) 劍旗魚

為資源管理及因應國際貿易認證制度，我國自91年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2001年決議實施劍旗魚之貿易認證制度，訂定「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及「沿近海漁業類魚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並自2003年1月1日開始實施。95年我國計核發遠洋漁船劍旗魚漁業證明書計783張及沿近海漁業劍旗魚漁業證書計1,000張。

(二) 黑鮪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1992年及1993年決議，凡進口冷凍或生鮮、冷藏黑鮪到ICCAT會員國家者，每尾黑鮪需檢附黑鮪統計證明文件；及1997年通過實施核發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即每尾黑鮪如屬再出口者，於進、出口時均須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統計證明文件、再出口證明文件等管理措施，為因應我國黑鮪漁獲物輸銷日本之需求，於88年訂定「核發生鮮、冷藏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要點」。另於91年再行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及「沿近海漁業類漁業證明書核發作業規定」。95年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5張及沿近海漁業黑鮪產地證明書8張。

(三) 南方黑鮪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為廣泛蒐集更準確的南方黑鮪作業資料，於2000年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該制度要求CCSBT的會員國於進口南方黑鮪時，應查驗經船旗國主管機關認證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由於我國係捕撈南方黑鮪國家之一，為配合國際間對南方黑鮪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管理措施，於89年依照該組織之規範，公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流程及「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95年核發遠洋漁船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59張。

(四) 大目鮪

為配合2001年於7月起ICCAT實施「冷凍大目鮪漁獲貿易認證制度」，我國於91年6月底即訂定並實施「申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以利本國之冷凍大目鮪漁獲物順利輸銷他國，並與國際間同步保育管理大目鮪資源。另針對進口之大目鮪亦實施「申請大目鮪進口同意書及出口、再出口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規定。95年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大目鮪漁業證明書1,368張。

(五) 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管理

鑑於過去常發生外來水產物種入侵臺灣，造成經濟及生態環境上的諸多威脅與危害，本署施行首次輸入外來水產活體審查制度，加強對水產活體輸



· 臺灣鯛加工廠

入把關，以保護臺灣水域生態。自民國91年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籌組「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委員會，凡未列入「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所列一般類野生動物之水產物種，且屬首次輸入者，須提出該物種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並經委員審查全數同意始准輸入。94至95年審查准許同意輸入之水產物種計有養殖用1種、觀賞用3種及食用19種，已函請林務局增列「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附表一（養殖用）、附表二（觀賞用）及附表三（食用）」中。

(六) 華盛頓公約與水產貿易之關聯

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簡稱華盛頓公約，CITES）是一屬國際政府間的協定，該公約係於1973年3月3日在美國首府華盛頓簽署，並於1975年7月1日生效。公約設立之目的係為確保國際貿易不會威脅到野生動植物的生存，目前有169個會員。CITES涵蓋的種類以3個附錄表分列需

保護的程度，要求各會員國依各附錄表保護物種施予貿易管制措施。

臺灣雖非CITES會員，但仍嚴格遵守CITES的規定。凡輸入之水產品CITES附錄一、二物種，應檢附出口國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另輸出華盛頓公約附錄一、二之水產品，均應檢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之華盛頓公約出口許可證。

(七) 發布實施「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

經查我國對鮭、鱒等溯河性魚類(Anadromous species)之出口管制，係為配合國際對鮭、鱒類漁業資源之管理規定，禁止我漁民違法漁獲鮭鱒魚類出口，並以輸出規定代號「111（管制輸出）」對24項鮭、鱒魚類貨品進行輸出管制。

依據現行「111」規定，該等貨品之出口，均需逐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申請，徒增公文作業及業者申請時間，擬變更以「核發同意文件」之

規定辦理出口。據此，本署擬定「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並自95年8月1日公告實施。

六、水產品安全衛生監測

(一) 水產品品質衛生監視檢驗

1. 水產品上市前檢驗

辦理檢驗能力比對實驗與研討會2場次，提昇檢驗中心檢驗技能。養殖生產場所環境衛生抽驗，共檢測衛生條件細菌762項次，藥物殘留51,310項次，重金屬943項次。對於極少數未符標準者，已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再驗合格後始採收上市。

2. 魚市場

輔導10處魚市場檢驗人員抽驗未上市魚貨，主要進行人工官能檢驗，以目測樣品之新鮮度、色澤、氣味、質地、夾雜物等，及實際簡易抽驗PH、過氧化氫、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等10項，對於不符合衛生品質安全之魚貨，禁止其在魚市場進行拍賣，並請業者改善處理。

(二) 養殖貝類上市前之貝毒檢驗

監測貝類檢體135件，分析貝體之麻痺性、失憶性、及下痢性貝毒，監測結果均符衛生標準。

(三) 黃麴毒素與多氯聯苯檢測

抽樣養殖水產品10件檢驗黃麴毒素與多氯聯苯(36項化合物)，皆未檢出黃麴毒素，檢出部分含

多氯聯苯化合物，惟最高濃度遠低於衛生署公告。

(四) 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訓練

舉辦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計25場次，輔導養殖業者維護養殖環境衛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以提昇養殖產品品質，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五) CNLA (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認證申請

輔導各水產檢驗中心申請CNLA(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證，並辦理檢驗技術交流與研討會、參與歐盟參考實驗室比對試驗，以強化各檢驗中心之公信力與檢驗技術及能力。



· 水產品檢驗

漁業發展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肆、漁業發展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係指在我國200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內，主要作業方式包括鮪延繩釣、鰹鮪圍網、拖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近年來總漁獲量達 60 至 80 萬公噸，約占我國漁業總產量之 60%，且產值高達約新臺幣 500億元，約占總產值之 50%。95年鮪釣總漁獲量約27 萬公噸，鰹鮪圍網漁獲量約21萬公噸，拖網漁獲量約 2.9 萬公噸，魷釣漁獲量約14.8萬公噸，秋刀魚漁獲量約6萬公噸。

(一) 國外基地作業與拓展國際漁業合作

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其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約有400餘艘。鰹鮪圍網漁場集中西太平洋海域，係和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等國，以漁業合作方式入漁作業，合作漁船34艘。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南太平洋、北太平洋及祕魯海域，作業漁船約有108艘次，部分魷釣漁船於魷魚季節結束後，往北太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約有67艘。

拖網漁場因各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制度影響，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目前係以印尼及阿曼海域作業為主，95年入漁合作漁船約有31艘。另小型鮪釣漁船係指噸位在100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海域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帛琉、關島、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及東印度洋一帶，主要漁獲物為大目鮪和黃鰭鮪。由於小型鮪釣漁船船隻

小，作業機動性大，漁船數變化亦大，大約在600至1,000艘之間變動。

對外漁業合作具體成效包括維持與我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2國之漁業合作外，並輔導業者與密克羅尼西亞等26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包括鮪延繩釣漁船、拖網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棒受網漁船，總合作漁船約628餘艘。

除此之外，也就我國人經營權宜國籍漁船部分，與聖文森、印尼等相關國家進行雙邊諮商，並視需要協助其加強漁業管理能力，以符國際漁業組織之要求。

(二)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

我國已於91年加入CCSBT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並於94年首度在臺舉辦「第6屆資源評估工作小組暨第10屆科學委員會延伸委員會」暨「第12屆年會延伸委員會並擔任會議主席」，另由於我國為APEC漁業工作小組之主事國，特別將「APEC漁撈能力管理經驗研討會」及漁業工作小組第17屆年會，分別安排再高雄舉行，開啟我國漁業邁向國際化的一大步。此外，亦成為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



· ICCAT第15屆特別會議



· ICCAT第15屆特別會議我國團員

學委員會 (ISC)、WCPFC之會員；另在ICCAT取得合作非會員之資格，及簽署IATTC安地瓜公約，將在新公約生效後成為IATTC之會員。

95年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會議與活動包括：

1.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15屆特別會議、科學委員會、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會議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2. 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 第74屆年會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3.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第3屆年會、科學委員會暨相關次委員會會議。
4.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第10屆年會、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5.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13屆年會延伸委員會會議、延伸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工作小組會議。
6. 北太平洋臨時科學委員會 (ISC) 第六屆年會。
7.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17屆漁業工作小組年會暨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聯席會議及漁撈能力管理研討會。

8. 臺日、臺美、臺歐、臺加、臺聖文森、臺千里達、臺南非雙邊會議等，以加強與各組織之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

9. 2005年國際鳥盟全球海鳥計畫指導委員會會議及國際研討會。

(三) 加強遠洋漁船管理

由於94年11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19屆年會通過第05-02號「中華臺北大西洋大目鮪漁業管控」決議案，要求我國採取大規模減船等多項措施以改善其大目鮪漁業管理。為執行該決議，本署於94及95年間投入67億經費，進行解體160艘大型鮪延繩釣漁船以降低漁撈能力、34艘大西洋大目鮪漁船返臺停航、清查小型漁船以納入監控、定期港口檢查、派遣執法及科學觀察員蒐集漁獲資料、要求漁船安裝漁船監控系統並依規定回報船位、調查並就違法漁船進行處分，以遏止IUU漁船作業以及透過港口採樣等計畫改善漁獲統計資料等工作。此外，為確實監督我國漁船作業，本署特調漁訓二號赴大西洋巡邏，監控我國籍漁船作業動態。以上各項作為均足以展現我國改善漁業秩序及保育漁業之決心，並於2006年ICCAT第15屆特別會議，給予我國合作非會員身份及恢復大西洋大目鮪配額1萬4,900公噸，於太平洋與印度洋等區域漁業組織之現有權益亦獲維持，大大提升我國漁業形象。

(四) 減少大目鮪作業漁船，以使我國船隊規模與漁獲配額匹配措施

三大洋各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已針對特定魚

種實施漁獲配額管理措施，如ICCAT已訂定大目鮪、北長鰭鮪、黑鮪、南、北劍旗魚漁獲配額；IATTC針對大目鮪；CCSBT針對南方黑鮪；IOTC針對大目鮪等，均已訂定漁獲配額管制措施，我國在上述各組織之魚種配額，分別為ICCAT之大目鮪配額4,600噸、北長鰭鮪4,453噸、北劍旗魚310噸、南劍旗魚720噸、黑鮪480噸；IATTC之大目鮪配額7,953噸；WCPFC之大目鮪配額15,854噸；CCSBT之南方黑鮪配額1,140噸；IOTC之大目鮪配額35,000噸。至於其他魚種，諸如長鰭鮪、黃鰭鮪、鰹類等，雖尚未實施漁獲配額，惟資源狀況已處於接近完全開發狀態居多，衡諸我國大型延繩釣漁船在大西洋區作業有144艘，在印度洋區作業有206艘，在太平洋區作業有116艘，顯示我國漁船數與所獲得之大目鮪配額不相稱，為我國鮪漁業產業穩定經營，我國作業漁船數與所獲之配額相稱及維護資源永續利用，爰制定「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計畫實施減船，94及95年共減大目鮪漁船160艘，其中大西洋減28艘、太平洋減25艘、印度洋減107艘。並依據國際組織之決議所分配之配額，公告各項管理法令，以落實配額管理。

(五) 國外漁業基地管理

在國外漁業基地管理方面，現設置國外基地72處，以遠洋漁船使用頻度最高，漁船進出最多之基地，如模里西斯與日本各派駐漁業專員一人，另充實南非開普敦「船員之家」康樂休閒設施，及在美屬薩摩亞及斐濟辦理漁民診所，以服務進出該基地之我國遠洋漁船及船員。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係指在我200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者，目前臺灣地區從事沿近海漁業之漁戶為約有9萬餘戶（須於4月底提供正確統計數據）、從業人員約有30萬餘人（須於4月底提供正確統計數據）。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有巾著網、鯖鱒圍網、火誘網、中小型拖網、刺網、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定置網、鏢旗魚及籠具漁業等。

臺灣地區沿近海漁獲量在70年代，年產量約維持在35-39萬公噸之間，年產值約為190-200億之間，然於進入80年代後，沿近海之年漁獲量已降至30萬公噸以下之水準，年產值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95年產量約僅26萬公噸、產值僅為195億元，約較10年前之漁獲水準減少約15-20%（須於4月底提供正確統計數據）。而造成此現象之原因，主要為人為過度利用開發、海洋生態環境遭受污染、以及少數人非法濫捕等。

基於有效管理沿近海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發展，本署之施政措施乃以減少對資源之捕撈壓力、創設良好生態環境、增殖漁業資源、建立國人保育觀念及輔導沿近海漁業之經營型態朝多元發展等方面予以著手。



· 收購漁船製作船礁投放

中華民國遠洋漁船國外基地一覽表

1.大西洋區（33處）

國屬	港埠名稱	
	中文	英文
南非共和國	開普敦	Cape Town
西南非（南非託管）	華維斯灣	Walvis Bay
安哥拉	羅必多	Lobito
安哥拉	羅安達	Luanba
喀麥隆	杜瓦拉	Douala
奈及利亞共和國	哈刻特	Harcourt
奈及利亞共和國	拉哥斯	Lagos
達荷美	柯都努	Cotonou
多哥	羅米	Lome
迦納	泰瑪港	Tama
賴比瑞亞	蒙羅維亞	Monrovia
獅子山	自由城	Free Town
塞內加爾	達克爾	Daker
象牙海岸	阿必尚	Abijan
葡屬（綠島群島）	紹文森	Sao Vicente
西屬（卡那利群島）	拉斯巴馬斯	Las Palmas
西屬（卡那利群島）	德那利夫	Tenerife
荷屬（小安地列斯）	聖馬丁	Saint Martin
巴拿馬	克雷斯多普	Cristobal
巴拿馬	拜爾布	Balboa
千里達共和國	西班牙港	Port of Spain
巴西	拉西斐	Recife
巴西	聖多斯	Santos
烏拉圭蒙特維多		
阿根廷	布宜諾斯艾里斯	Buenos Aires
委內瑞拉	庫馬那	Cumana
委內瑞拉	比爾魯拉	Piedra
委內瑞拉	卡路帕諾	Carupano
委內瑞拉	季利亞	Cuiria
英屬福克蘭群島	伯克利遜	Bakerley Sound
聖露西亞	卡斯特利斯	Castries
多明尼加	聖多明尼各	Santo Domingo

2.太平洋區（13處）

國屬	港埠名稱	
	中文	英文
法屬大溪地	大溪地	Tahiti
美屬東薩摩亞	東薩摩亞（巴哥巴哥）	E.Samoa (Pago Pago)
斐濟	斐濟（蘇瓦）	Fiji (Suva)
英法共管	三托	Santo
美屬關島	關島	Guam
美國託管	科羅（帛琉島）	Koror Palan
秘魯	卡拉奧港	Callao
密克羅尼西亞	雅普	Yap
密克羅尼西亞	特拉克	Truck
密克羅尼西亞	波拿貝	Pohnpei
密克羅尼西亞	古塞	Kosrae
馬紹爾群島	馬吉魯	Majuro
厄瓜多爾	瓜亞基爾	Guayaguil

3.印度洋區（26處）

國屬	港埠名稱	
	中文	英文
葡屬（帝汶島）	帝利	Dili
馬來西亞	檳城	Penang
新加坡	新加坡	Singapore
模里西斯	路易士	Port Louis
英屬（塞普爾群島）	維多利亞	Victoria
法屬	留尼旺	Reunion
馬達加斯加	高志港	Diego-Suarez
馬達加斯加	塔馬他夫	Tamatave
肯亞	蒙巴薩	Momoasa
葡屬（莫三鼻克）	馬布多	Maputo
南非共和國	德班港	Durban
南非共和國	東倫敦	E.London
南非共和國	伊利沙白港	Port Elizabeth
泰國	關丹	Kantang
泰國	曼谷	Bangkok
泰國	普吉	Puket
泰國	宋卡	Songkla
泰國	馬開	Mahachki
印尼	雅加達	Jakarta
印尼	八里	Bali
印尼	畢棟	Bitung
印尼	蘇朗	Sorong
印尼	安汶	Ambon
印度	維薩喀巴坦	Vishakhapatnam
斯里蘭卡	可倫坡	Colombo
菲律賓	納卯	Davao

(一) 廣續辦理漁船筏收購

為維護沿近海資源水準，自民國56年起實施漁船限建，其後數度擴大實施限建範圍，直至78年全面實施所有漁船均需汰建後，漁船數量之增加始受到抑制。但在漁撈技術日益精進之狀況下，漁業資源仍承受過度的捕撈壓力，為減少漁船總數政府於80至84年，89至93年分兩階段編列38億元預算，辦理漁船收購計畫，計收購漁船2,786艘(140,615船噸)。但由於科技進步，漁船筏漁撈能力不斷向上提昇，資源復育及減船措施持續推動後，尚難維持單位努力漁獲量之水準，且2階段減船措施並未包括漁筏，而漁筏數量又高達1萬3千餘艘，實有收購漁筏之必要。94年起首度將漁筏納入收購對象，95年度廣續推動計畫收購漁船11艘(319噸)、漁筏



· 體驗生命的延續保育宣導活動 - 親子魚苗放流

259艘，收購金額1億2千8百餘萬元。

(二) 放流魚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95年計放流放流笛鯛類、四絲馬鮫、布氏鯧鯨、鱸魚類、青嘴龍占等本土性及較具定著性種苗計1,100萬尾(粒)，並配合進行效益評估。

(三) 設置人工魚礁，營造優質漁場環境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漁場環境之有效方法，本署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誠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63年起陸續製作及投放各型人工魚礁，其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並獲得產、官、學界一致之肯定。

95年計利用陸上退廢資材如電線桿，設計加工製成人工魚礁，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魚場，計完成電桿礁3,200座、大型船礁50座，藉以提供各類水產生物棲息、繁殖、索餌、洄游及躲避敵害的環境，並提供漁民經濟又便利的作業場所；另透過完善的管理，將該人工魚場規劃成為海底觀光、船釣、潛水等遊憩景點，打造臺灣沿近海漁業產業優質的作業環境，輔導傳統漁業朝休閒、觀光等多元發展。

(四) 推動漁業資源保育觀念，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

培訓漁業資源保育種子教師320名，使漁業資源保育相關知識能從宣傳點延伸至全校連線，並運用學生於家庭生活中之影響力，擴展更大之宣傳面。



· 人工魚礁培育生物多樣性，提供海洋遊憩景點

三、養殖漁業

(一) 發展水產種苗事業

協助業者開拓水產種苗外銷市場，並輔導核發輸菲律賓虱目魚苗證明書，杜絕以虱目魚輸出名義混充其它漁產品違法輸菲，建立臺菲雙方良好貿易關係。為掌握產業最新動態，調查國內水產種苗各月生產狀況及資訊。舉辦產業座談與技術研討會計2場次，促進種苗業者間養殖技術交流，強化產業生產力。辦理水產種苗品質認證輔導人員及養殖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提昇水產種苗產業競爭力。

(二) 發展海上箱網養殖漁業

輔導養殖業者合理利用水土資源，推動海上

箱網養殖，主要縣市為澎湖縣及屏東縣，養殖面積約120公頃，體積約1,028,687立方公尺，箱網口數約1,000口，養殖魚種以海鱺、石斑、嘉臘、紅魷鱆、鯛類等高經濟魚種為主，95年產量約4,010公噸，產值9千7百萬元。其中以大宗，年產量約2,914公噸，產值約9千萬元。為發展箱網養殖產業，建立魚貨品牌及建立行銷通路，輔導13戶養殖戶完成產銷履歷系統建立，辦理產業推廣及水產用藥衛生講習及研討會，委託學術研究或相關科技公司辦理箱網養殖區環境水質及底質監測6處工作，以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三) 發展觀賞魚養殖漁業

1. 辦理第9屆臺北國際水族展，設置臺灣觀賞魚主題館，針對國內繁養殖技術進行介紹，辦理觀賞魚造景及相關比賽。
2. 辦理觀賞魚養殖場疾病調查與防治50場次，觀賞魚魚病講座16梯22節次，建立觀賞魚



· 推廣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

良好疾病管理制度，預防產業病害危機。

3. 調查國內觀賞魚養殖場生產情形，瞭解觀賞魚產值、產量增減及產業概況共參訪觀賞魚養殖場210場次。
4. 舉辦觀賞魚自然生態教育達120小時，以倡自然生態、資源保育向下紮根。

(四) 強化養殖漁業生產體系

1. 推動優良水產養殖場認證制度，輔導97戶通過認證，授予優良水產養殖場標章，並辦理拓銷活動，宣導消費者選購有品牌之優質水產品。
2. 推動養殖水產品生產履歷制度，完成草擬定白蝦、虱、櫻花、蝦牡蠣及虱目魚等5魚種之「良好農業規範」；並針對海鱸、臺灣鯛、鰻、石斑、文蛤及鱸魚等6魚種，輔導業者依規範生產並紀錄，及將具有生產紀錄之漁產品於10家興農超市販售。
3. 輔導設置室外循環水養殖，養殖設施推廣戶48戶，及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訓練」



· 第9屆台北國際水族展展場

2梯次，約37人次受訓。

4. 養殖漁業公共設施整建，依據行政院核定「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及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辦理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臺南縣、嘉義縣及雲林縣等6縣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整建工程64件，完成屏東縣東海養殖漁業生產區護岸排水道路整建工程，雲林縣下崙北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共同引水第三期工程，高雄永安共同給水二期工程及彰化漢寶養殖生產區進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四、加工運銷

漁產加工及運銷範圍廣，參與其中工作者包含民間及政府部門。政府在漁產加工運銷體系之角色主要為制度之建立，強化運銷通路建設及充實運銷設施，建立良好交易環境，以促進運銷職能，維持漁產品產銷平衡穩定及提升漁產品的附加價值。

(一) 加強通路建設與管理

輔導東港區漁會辦理直銷中心攤販臨時安置處所興建計畫、南市區漁會辦理安平漁港觀光直銷魚市場監管維護、改善消防系統及變更使用計畫及新港區漁會辦理製冰槽增建工程。

(二) 運銷輔導與促銷宣傳

推動漁產平準業務，輔導嘉義區漁會購儲虱目魚433公噸；輔導10個區漁會供應23處國軍副食品供應站1,865公噸漁產品及輔導24處交易行情報導站，定時傳送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

(三) 建立漁產品品牌

推動CAS臺灣優良水產品標章驗證制度，共有新和興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27家廠商120項產品完成CAS臺灣優良水產品標章使用簽約。

五、漁業經貿

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國，並於履行WTO入會承諾時，包括限制進口措施改採關稅化、調降漁產品之進口關稅等措施，因預期對國內漁業產生衝擊，本署乃採

取各項因應措施。在漁業經貿方面，補助相關公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國外水產品促銷活動；另為拓展國際貿易市場，透過國際政府間之雙邊經貿會議管道，取得漁業層面有關議題之意見溝通，以穩定漁業經貿之發展。此外，本署亦協調財政組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漁產品，以維護漁民權益。

又為順應國際市場之自由貿易及嚴格之水產品檢查(驗)機制，及強化我水產品市場競爭力，本署已推動建立水產品的檢疫與認證等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一) 促進水產品外銷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水產品面臨市場開放之衝擊，為加強協助國內魚貨外銷國際，以擴大需求穩定整體魚價，因此積極輔導生產及加工業界參予國際水產食品展等促銷活動，使國際人士瞭解臺灣魚貨的美味，提昇我國水產品整體形象及知名度。輔導業者參加國際重要水產品展覽，有美國波士頓、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賽爾、韓國(首爾、釜山)、俄羅斯及臺北食品展等7場。

(二) 雙邊經貿會議

為推動臺灣與阿拉斯加雙邊漁業經貿與投資合作，在臺北召開第3屆「臺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會議大會及漁業分組會議，雙方已就阿州西部沿海區域經濟開發計畫區(CDQ)之經貿合作，及其他區域之投資機會等議題充分溝通，期能共創雙方的貿易利益。



· CAS漁產品

(三) 參加WTO杜哈新回合漁業議題談判

世界貿易組織(WTO)第六屆部長會議於在香港落幕，香港部長會議宣言中有關漁業議題內容及後續談判進展情形說明如下：

1.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

漁業屬於NAMA一部分，其中漁業議題與我國較相關者計有降稅公式、部門別減讓及新入會員待遇等3項，其中降稅將採用瑞士公式，且將朝多係數發展已漸成共識，但適用之係數值大小將留待後續談判決定；部門別減讓部分，惟鼓勵各會員繼續推動；另新入會員待遇部分，並正式列入部長宣言，但細節仍待諮商。

2. 漁業補貼

會員目前對於強化漁業補貼規範已有廣泛之共識，包括禁止對導致產能過剩及過度撈捕之補貼，呼籲參與談判會員儘速採取行動，例如，研訂此類規範之性質及內容，包括透明化、可行性等。給予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適當且有效之特殊及差別待遇是漁業補貼談判不可或缺之一環，並考量漁業部門對於發展之優先性、貧窮之減少、生計維持及糧食安全之重要性。95年除與談判立場接近之日、韓結盟，參與連署及提案之外，我方並提出漁民福利有關之補貼提案，獲得會員重視。

六、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為了全方位服務漁民及相關單位，已建置完整的內外部網路，並建立全國完整的漁船、船員動靜態資料，提供良好的為民服務及漁政管理機制，本署業規劃建置完成以下資訊系統：

(一) 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

為達成電子化管理及「減文」、「減寫」的目標，本署「內部資訊網(Intranet)管理系統」：內容已涵蓋包括：文件表單簽核、證照審議管理、知識庫文件共享管理、終身學習管理、出納管理、差勤管理、圖書借閱查詢、漁業新聞、電子公佈欄、行事曆等 10 項子系統，並整合漁業地理資訊、公文管理、公文影像借閱等系統之單一簽入；於95年辦理16場共111人次參訓之教育訓練，達成電子表單應用普及率75%，紙張減量40%。

(二) 一般民衆資訊服務系統

1. 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本署網站對一般民眾服務，提供漁業相關休閒、文化、資源、視訊、法規等重要資訊；又為提升對視、聽障礙網友之服務品質，已通過行政院研考會「無障礙網路空間服務網」AAA等級之檢測。自開站至95年底止，累計上網總人數計 1,750,317 人次；其中95年上網人數計 305,437 人次，平均每月 25,453 人次。95 年掛號處理本署網站意見交流及署長信箱之件數計 536 件，提供抒發民情之多元管道。
2. 漁產品資訊網：95年輔導全國 24 處主要魚市場報導站，辦理 406 種魚價行情報導，按日、旬、月、年提供產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即時市場行情訊息；並辦理3場次行情報導員講習會，計 66 人完成訓練，該系統已有20餘萬人次上網瀏覽，95年上網人數達 30,000 人次以上。
3. 與漁業相關資訊網超連結：為提升本署網站之

便捷服務與實用價值，除與行政院、農委會、中央氣象局等重要資訊網相連結外，亦可連結查詢「水產品產銷履歷」、「國際漁產貿易資訊」等與漁業相關之重要訊息網，並與重要之搜尋入口網「google」、「yahoo」、「yam」等搜尋網及陸、空交通、生活資訊網連結。

(三) 漁政管理資訊系統

1. 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各級漁政機關、漁業團體（漁會、公、協會）、漁船加油站等單位連線使用，資料庫掌握2萬5千餘艘漁船、筏，以及19萬多次本國、外國船員及大陸船員基本資料，以供執行漁政管理業務，並提供各項漁業證照核換發及查詢功能，便利服務漁民。
2. 漁業管理資訊查詢系統：提供包括海巡、法務部、警政及國軍搜救中心等1,000餘單位連線使用，使用者已逾1,300人，掌握各式漁船、筏及本國、外國船員及大陸船員之基本資料。
3. 漁業調查統計資訊系統：提供21縣市政府、300



· 浮碼頭遊艇

餘鄉鎮區公所與39個各級漁會調查統計人員，透過網際網路辦理漁業調查統計資訊之查報及查詢，並製作漁業年報等相關報表。

(四) 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網站

續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合作建立「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編輯團隊，按月出版月刊，內容分漁業論壇等9單元，並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提供該資訊供國內各界參考，在推動遠洋漁業國際化及跟上世界漁業的脈動上頗有助益。另續委由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重要國際漁業議題發展趨勢」座談會，並出版座談會實錄集，以協助業者了解國際有關公約、法規變動概況。

(五) 漁產品行情報導

為建立全國性之漁產品市場資訊系統，以健全運銷秩序，減少風險、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產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輔導全國24處主要魚市場



· 丰華再現-八斗子漁港碧砂港區地標海功號



· 賞鯨標章

報導站，辦理 406 種魚價行情報導，按日、旬、月、年提供產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即時市場行情訊息；並辦理 3 場次行情報導員講習會，計 66 人完成訓練，系統年度上網人數達 30,000 人以上。

七、漁港建設

漁港整建係發展漁業必須之整體長期性工作，臺灣地區漁港歷經前三期「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續於 90 至 93 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四年漁港建設計畫」，投入 47 億 8,562 萬元辦理相關整建，計完成大武崙、烏石等 64 處漁港之改善，除確保漁船出入及停泊安全，並配合富麗漁村、觀光休閒發展目標，增設適當環保設施，加強環境綠美化，提升漁港漁村環境品質，創造漁港漁村新風貌。

為因應環境資源永續利用，並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臺灣地區漁港將朝觀光休閒等多元化發展，刻正依第二期四年（94 至 97 年）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積極推動相關設施改善工作，以「推動觀



· 花蓮壽豐休閒園區

光漁港建設」、「提昇漁港整體環境品質」、「促進港區土地開發利用」及「維護設施正常機能」為計畫之 4 大目標，95 年為第二年計畫，計編列 8 億 2,560 萬元辦理完成 5 處觀光漁港（八斗子、興達、花蓮、永安、王功）以及烏石等 45 處漁港設施修建、港區環境改善等工程，對漁民生產作業環境及漁村生活品質改善有實質助益，使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使漁港成為海濱遊憩之熱門景點，除使國人體驗漁業之樂，並增加漁民收益。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一）營造漁村新風貌

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主要工作，著重於軟體及硬體二部分，硬體方面除仍持續往年漁村建設工作，加強漁村環境改善及休閒漁業公共設施等工程外，另配合「行政院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工作推動，採僱工購料方式協助社區自力辦理環境

改善簡易工程；軟體方面著重漁村人才培育及輔導產業文化活動為主，在過去幾年的努力輔導之下，漁村社區發展已有初步的成效，例如基隆市長潭里社區、宜蘭縣地區的合興社區、港邊社區、朝陽社區、東港社區、港口社區、龜山島社區等、苗栗縣的白沙屯、新埔社區、苑港社區、雲林縣的臺西活力海岸團隊、臺南縣的七股鄉溪南村社區、十分村社區、連江縣的橋仔社區、漁村社區。

(二) 發展休閒漁業

完成雲林口湖休閒漁業區、宜蘭大塭休閒養殖、港邊社區漁村體驗、花蓮壽豐休閒養殖區、東部賞鯨、臺北淡水漁人碼頭、臺西蚵的一生、王功地區潮間帶休閒漁業、澎湖漁村文化、臺南溪南渡假漁村等休閒農業區劃定；輔導以休閒農業區方向發展，計有臺北縣卯澳、馬崗等6處完成休閒農業區規劃，以整合過去發展較具成效之休閒漁業點，鼓勵地方有計畫朝向區域性休閒漁業發展。另為協助漁村轉型休閒漁業環境形塑及人才培育，95年主要具體成果如次：



· 娛樂漁業海上賞鯨與海共舞

1. 辦理1場次娛樂漁業經營業者講習座談研討會、3場次娛樂漁業解說員訓練講習及3場次娛樂漁業漁船安全演習訓練。
2. 推動賞鯨生態旅遊策略聯盟及賞鯨標章認證制度，以健全國內賞鯨活動的發展，提升賞鯨業者的服務品質與水準，提供民眾選擇優良的賞鯨活動。自92年推動賞鯨標章認證制度至95年12月底止，計輔導6艘娛樂漁業漁船獲頒認證。
3. 辦理發現臺灣深澳之美、臺東縣太平洋生態旅遊、賞鯨標章推廣及示範航行活動4場次，推廣娛樂漁業增加觀光旅遊人潮，載客人數達90萬人次以上。
4. 為發展及加強民眾參與休閒漁業，輔導6處具自然景觀、交通便利且有豐富漁業生產及漁村文化資源等養殖漁業生產區，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各地具發展潛力之多功能漁港，修建導引標示、解說牌、涼亭、遊憩設施、停車場、公廁、步道、環境綠美化等休憩及服務設施，配合漁村風貌再造、漁村文化展示及生態體驗，提供遊客良好旅遊品質。
5. 為宣導、推廣休閒漁業，配合各縣（市）漁業特色，補助辦理相關休閒漁業教育訓練課程共6場次，藉由活動之辦理輔導業者兼（改）營休閒產業，擴大推廣休閒漁業活動，鼓勵漁民能有效利用當地資源及環境優勢，活絡地方經濟發展，增加在地就業機會及提高漁民收入。
6. 針對各地漁村再造工作，本署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實地研究，發展官民互動的合作模式，規劃當地的漁村社區再造事務，除舉辦數次座談會外，

另安排初階及進階的教育訓練，鼓勵居民踴躍參與。

- 7.為改善我國漁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展現漁村獨有特色，配合生態自然工法，建設宜蘭縣等13縣市多處漁村，辦理漁村綠化美化、景觀工程，種植海邊樹木、草皮、灌木等植物及漁村產業景觀，促進漁民生活品質提升，並鼓勵漁村社區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以有效落實漁村社區總體營造、增加漁村就業機會、活絡漁村經濟。
- 8.為促進漁村產業文化發達，加強漁村村民間相互交流，學習優良農漁村的經驗與長處，辦理基隆市、宜蘭縣及雲林縣等縣（市）漁村觀摩研習活動，並在全省北、中、南、東部地區，舉辦休閒漁業巡迴座談會，強化休閒漁業經營管理觀念及作法，激發更多漁村村民學習力及榮譽心。
- 9.為發展漁村知識經濟，邀請國內農學院校農漁業經營管理專家，組成漁村發展諮詢輔導團隊，深入漁村基層與村民互動討論，進而提出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議，作為產官學界應努力的方向與目標。

九、新農業運動

為落實國際責任制漁業管理，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為調整海洋漁業規模，實施拆減大型鮪延繩釣漁船101艘，收購漁船（筏）270艘；為提升漁業管理強度，輔導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累計1,945艘；國際漁業組織肯定我國漁業管理能力，於95年11月ICCAT第15屆特別會議時，給予我國合作非會員身份及恢復大目鮪漁獲配



·我國派員參加ICCAT第15屆特別會議

額1萬4,900公噸，於太平洋與印度洋等區域漁業組織之現有權益亦獲維持，大大提升我國漁業形象。

為養護沿近海漁業資源，推動生態漁業，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如魷鱈、珊瑚、飛魚卵、鯨鯊等漁業，採漸進從嚴管制措施及建構人工魚礁25萬立方公尺及放流石斑等魚苗1,000萬尾；為使養殖產業與生態和諧，推廣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戶48戶；輔導無用藥生態養殖，規劃臺南縣及雲林縣等5處210公頃為示範養殖區，及辦理推廣講習。

為保障漁船(民)海上作業安全，推動安全漁業，並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請海巡署協助海上護漁；為落實公平正義原則，改採以漁船航程作業時數核配優惠油量；另為遏止漁船用油流用，查獲違規事件135件，非法流用油量108萬公秉。

漁業科技 研究



FA.COA FA.COA FA.COA FA.COA FA.COA FA.COA

伍、漁業科技研究

為提升我國漁業科技水準與產業應用，突破現階段關鍵技術需求與管理轉型之瓶頸，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落實責任漁業之永續經營概念，因此，著手投入相關科技研究，期能觸發產業能量，整合資源與研究成果，順應知識經濟之潮流。另為適度保護漁業科技之智慧財產權，已將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與技術移轉，提升產業應用層次與商品化之可行性；截至95年底本署專利申請4件、技術移轉9件。

一、加強海洋漁業資源合理利用與管理

(一) 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培育、管理及開發

1. 建置完成漁業地理資訊系統(FGIS)，目前已蒐集並數位化完成之GIS圖層及屬性資料包括：漁業統計、漁業資源調查、漁業活動、棲地生態環境、海況相關參數等，共約20萬筆資料；可提供國人上網查閱漁業水域區劃、漁業選址、分區漁獲量估計、魚類、漁場分佈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等服務。
2. 完成1尾翻車魚及2尾鯨鯊之衛星標識籤之標識放流，以解析翻車魚及鯨鯊之棲息生態環境及洄游路徑。
3. 臺灣周邊海域常見飛魚之每尾平均孕卵數，其中白鰭飛魚為31,165粒、黑鰭飛魚為50,363粒、斑鰭飛魚為11,803粒、紫斑鰭飛魚為45,809粒，生殖腺指數(GSI)均在6月達到最高，可提供評估飛魚資源之參考。

4. 魚苗放流係為補充漁業資源自然生產力不足的方法之一，為解析魚苗放流之效益，利用四環黴素餵食法及噴槍法的雙重標誌方法，在苗栗縣白沙屯海域共標識了108,000尾黑鯛魚苗，放流貢獻度為8.7%，未來將擴大採樣調查範圍，以瞭解實際之放流效益。

5. 臺灣週邊海域5公尺平均基礎生產力為3.39mgC/m²/day，其中以臺灣東北部海域6.17 mgC/m²/day為最高，另臺灣海峽基礎生產力為3.11 mgC/m²/day，臺灣東南海域基礎生產力為1.17mgC/m²/day。



· 標識放流

(二) 遠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培育、管理及開發

1. 完成太平洋關鍵漁區大目鮪族群結構之分析研究。
2. 對三大洋主要魚種之單位努力漁獲量進行標準化，建立其年間之系群豐度指標。
3. 針對印度洋南方黑鮪及太平洋大目鮪進行標識放流試驗，希望未來能確實掌握其洄游路徑與海洋環境之關聯。
4. 因應國際組織要求，派遣觀察員赴三大洋採集主要漁獲魚種生物樣本，並進行減少混獲率之研究。

二、提升養殖漁業生產及管理技術

(一) 建立水產生物優良種苗繁殖技術

在龍膽石斑苗病毒防治技術建立上，發現水溫無法有效抑制病毒爆發，但可延緩死亡及病毒爆發之時間點，而調整鹽度可有效降低病毒爆發時之死亡率。

(二) 提升水產養殖經營管理技術

1. 在硝基呋喃類他富來頓代謝物AMOZ酵素免疫檢驗試驗套組研發與應用方面，靈敏度改良至0.1ppb，可縮短檢驗時間及降低成本。



· 鯨鯊標識放流作業



· 體長以照相量測之研究

2. 在有益微生物產品之研發與應用方面，顯示光合細菌除了可改良水質外，更有抑制病原生物增生，達到預防疫病效果。
3. 在提升九孔苗育成率之研究，顯示在有臭氧添加處理及乳化魚油人工微粒飼料噴霧處理，可提升九孔鮑魚苗成長及活存率。

(三) 運用生物科技開發新品種觀賞魚

在增進觀賞魚體色研究上，已利用基因工程轉殖方式成功建立新轉殖螢光魚品系，惟螢光基因表現仍不強烈，未來將持續研究開發螢光基因表現良好之新品系。

三、省能源高效率漁撈機具及漁業設施工程技術開發

(一) 節約能源漁船及漁業機具開發

1. 完成小型海水製冰系統冰刀最佳形狀與轉速設計。
2. 已完成主機、舵機、管路及電力之虛擬監控系統



· 還原型孔雀綠檢驗試劑套組

- 人機界面、資料庫以及報表列印功能之開發，並進行實際實船接線測試。
3. 已完成奈米塗料製備，降低漁船阻力，應用於中低速漁船預估可減少耗油量10~12%。
4. 已完成漁船航跡紀錄器與航跡讀取器開發，成果豐碩，其中漁船航跡紀錄器及讀取器等已列為用油政策。

(二) 漁業設施工程技術開發

1. 辦理「漁港空間再造及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檢討完成漁港空間再造及經營管理問題，並歸納出漁港功能3階段4類型之理念架構，作為漁港空間再造及經營管理策略之依據。
2. 辦理「漁港港區環境污染對策之研究」，探討完成漁港港區環境污染防治等相關問題，歸納提出各漁港機關對港區環境污染的政策方向及污染改善可行機制。
3. 辦理「漁港區域開放垂釣區域相關管理措施之研究」，針對漁港現行船數及設施使用率評估，整體考量垂釣區劃分區位之時間及空間運用之可行性。

四、提升水產品品質

(一) 優良水產品管理：

規劃生鮮魚片處理場(廠)硬體設施與軟體資料之管理，訂定廠商申請生鮮水產品(魚片)加工廠認定評審標準及品質衛生規範。

(二) 漁產品運銷管理：

1. 研擬我國全面實施產銷履歷制度可行對策、產業特殊規範與具體措施。
2. 完成規劃魚貨批發市場之最適規模以及最適流通量，並提出職能再造與調整策略建議。

五、漁業科技-加強國際漁業科技合作

為維護遠洋漁業永續經營，我國積極參與各大國際漁業組織，有「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及「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等，計21場次，並成功爭取在臺辦理CCSBT系列會議。此外，為有效紓解我漁場不足之困境，已與24個國家進行漁業合作。另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95年持續進行南方黑鮪幼齡魚的電子式標籤標誌放流試驗。



· CCSBT第6屆生態物種會議

六、漁業政策研究—推動漁業經濟、政策、制度研究，因應貿易自由化

(一) 加強漁業政策與制度

經考量沿近海漁業資源存量及國內需求量評估，國產漁產品已可自己自足，為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沿近海資源保育與合理利用，積極研議沿近海漁業之最適規模及優質化。

(二) 國際漁產貿易與諮商

在國際組織重要漁產品諮商議題與因應策略方面，有關鯖、鰹及鱈魚產品已由管制進口改為「關稅配額」(Tariff Rate Quota, TRQ)方式辦理，經核每年配額並未用完，且未有進口量異常現象發生。另觀察17種主要漁產品，大部分進口量並未異常，其中為阻絕大陸牡蠣假借第三地進口，經函請海關加強查緝進口牡蠣之產地證明，95年香港進口之牡蠣為395公噸，較94年之進口量2,097公噸減少1,702公噸，顯見該措施已具成效。整體而言，加入WTO至目前對水產品影響並不明顯。

七、研發水產養殖關鍵生物技術

在魚類虹彩病毒疫苗研發部分，發現口服疫苗可大幅提升存活率；在增進魚類低溫適應能力研究部分，已完成抗低溫基因(SCD)之選殖，且經實驗證實可提升低溫存活率，增進魚體抗低溫之能力。

八、推動漁業生產及管理自動化

在蝦苗立體化中間育苗技術方面，經試驗顯示

只要利用傳統土池1/40~1/100的土地興建循環水道式養殖池，可節省土池養殖時間，每年增加一個產季，並可改善土池養蝦的疾病問題，提高產量及產值。

在活魚運輸設備研發方面，開發簡易式水循環淨化處理及低溫保持等功能之活魚運輸設備。

在臺灣蜆節水養殖技術研究方面，主要係利用1個肥水池搭配2個面積較大的養蜆池，利用肥水池能產生多量的藻類，將其引入養蜆池中，經蜆濾食後，養蜆池已無浮游生物，但營養鹽含量豐富，故再將之引入肥水池，讓藻類再次繁殖，此種方式用水量約為一般蜆池用水的1/10，頗具節水功效。

九、漁業電子化整合與應用

(一) 漁業價值鏈示範體系之建立與應用

1. 為整合漁業網路資源，提升漁業競爭力，建構臺灣漁產品行銷資訊體系，與國內現有漁業組織進行合作，透過「臺灣漁產品行銷網」的訊息提供，讓生產者及消費者透過此一平臺獲取相關資訊，藉以推廣優質安全漁產品，達到漁產品行銷國際及產業永續經營目標。
2. 配合漁產品產銷追蹤系統的推動發展，蒐集「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所需要關鍵資料，建構「漁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藉由網際網路方式，將產銷履歷等相關訊息公開提供查詢，以落實水產品衛生安全之目標。

(二) 漁業數位內容管理之推廣應用

藉由網際網路技術與行動通訊之整合，強化漁

政部門及漁業從業人員的資訊共享，提升漁民主動應用資訊能力，以避免數位落差之狀況。

十、漁業環境科技研發

(一) 漁業生態環境監測及漁業廢棄物回收利用

1. 定期公布臺灣西部海域養殖牡蠣重金屬含量之檢測結果，以保障國人食用水產品之安全性。
2. 以鮮魚浸漬在0.2%灰化牡蠣殼粉溶液，殺菌效果可達98%以上，隨著浸漬濃度增加，殺菌效果更為優越。另利用灰化牡蠣殼粉應用於廢酒精液回收與精製，加入10%-30%之灰化牡蠣殼粉於廢酒精液中，經迴流與蒸餾，原始濃度78.5%之廢酒精液，其酒精純度可提升至92%~96%。

(二) 氣候變遷對漁業相互影響

1. 研究顯示彭佳嶼海域在反聖嬰年湧昇現象明顯

較聖嬰年強，垂直水文結構結果顯示反聖嬰年水溫低於月平均表水溫3°C，冷水渦面積亦隨之擴大，其花腹鯖有較高的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

2. 研究顯示正鯉漁場重心變動主要在經度方向，沿赤道作季節性的移動，且與南方震動指標(SOI)呈現高度相關，其中流木群作業漁場以165° E西側為主，東側則以人工流木群較多。

十一、加強生物多樣性及資源保育利用

(一) 外來種生物風險評估及標準化監測方法研究

1. 河川中目前僅發現一種琵琶鼠魚為 *Pterygoplichthys multiradiatus*，尚無發現其他種類之琵琶鼠魚。雖琵琶鼠魚分佈範圍日漸擴大，



· 桃香油漬鰻魚罐頭

但其分佈高度受到溫度限制，故許多河川上游冬季都沒有其蹤跡。

2. 調查結果顯示，琵琶鼠幼魚耐氧可達0.50 ppm以下(30°C)、耐旱可達4小時以上(成魚6小時以上)、耐饑餓更達1個月以上(成魚6個月以上)，適應力極高。

3. 防治方法建議：

(1) 利用流刺網收穫達到最大去除效果。

(2) 利用琵琶鼠魚不耐低溫特性，於冬季使用加溫棒提高水溫吸引琵琶鼠魚，再一併捕捉丟棄。

(3) 化學防治方法毒性較高之農藥(如耐克螺等)進行去除工作。

(二) 生物多樣性之基礎研究-特定生態系之調查與評析

1. 在小琉球海域紀錄魚類43科102屬208種、甲殼類18科45屬77種、貝類34科69屬191種、藻類15科24種、管水母8科20屬43種、浮游植物84屬266種、浮游橈足類21科39屬136種。

2. 在龜山島週邊海域紀錄仔稚魚111科368種、魚類88科225種、甲殼類51科124屬227種。

3. 在蘭嶼海域紀錄魚類69科613種、藻類8科11種、螺貝類74種、甲殼類31種。

4. 在綠島海域發現魚類72科641種、藻類9科13種、螺貝類19科73種(其中有4種為臺灣新紀錄種)、甲殼類9種。

5. 在澎湖本島13處潮間帶海域紀錄魚類35科74屬108種、無脊椎共發現79科124屬177種、藻類

發現33科48屬64種。

6. 持續建置沿岸特有生態海域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目前已登錄720處調查點，12,926筆海洋生物資料庫之建置，未來可供民眾及研究單位直接上網查詢，瞭解更多海洋生物及生態等相關資料。

十二、食品科技研發

為促進產品多元化利用，增加產品附加價值，研究重點包括開發食品新穎加工技術、開發保健食品、開發國產大宗農漁畜產品多元化加工技術等3項研究重點。

具體研發成果，諸如烏魚殼產品開發與加工利用、海洋生技食品微奈米載體技術、抗氧化海洋食品、抗過敏及降血脂功能之研發、具調節血脂功效之蜆肉水解物保健食品的開發、水產養生藥膳之研發與推廣等，並已籌畫相關專利申請與技術移轉等相關事宜，將研發成果商品化與加值運用。



· 糖燻鰻魚

漁民輔導

95年



96年1月1日起實施
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VDR)
享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

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VDR)後，漁船動力用油將享有優惠油價。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VDR)後，漁船動力用油將享有優惠油價。漁船裝設航程紀錄器(VDR)後，漁船動力用油將享有優惠油價。

申請裝設 1. 申請裝設
裝設 2. 裝設
驗收 3. 驗收
領油 4. 領油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陸、漁民輔導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一）漁會

漁會採二級制，計有臺灣省漁會及39個區漁會，依漁會法立法精神及意旨輔導成立，漁會為具有法律性、經濟性、社會性及教育性之公益性社團法人。

1.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

依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每年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並以漁會法規定之任務為宗旨，以督導漁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業務，藉以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加強服務漁民之功效，俾以達成照顧全國漁民之福祉。

2. 督導臺灣省漁會辦理各級漁會儲備新進人員資格考試，本署為利漁會注入新觀念、新活力，積極輔導省漁會辦理第5次漁會儲備新進人員資格考試，為求考試公平及公正，有關考試之試務工作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考試合格人員合計411人。

3. 配合農金局辦理漁會信用部輔導

因應漁會信用部經營環境之變遷，在配合農業金融局督導下，輔導信用部改善逾期放款問題，健全漁會信用部之體質，以提昇漁會信用部經營效率。

（二）農業財團法人

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遠洋鮪魚類產銷發

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區養殖蝦類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財團法人中華臺灣農漁業發展基金會等財務營運狀況監督查核，對於提升國內漁業產業等發展均有顯著績效。

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為我國唯一以海洋及漁業為專業技術服務之顧問機構，主要提供國內海洋及漁業有關之港灣海岸工程、養殖科學、資源栽培、海釣遊憩娛樂、漁業環境保全、經營管理等之規劃設計與技術指導。成立至今已完竣300餘項之工作計畫，服務地區遍及臺、澎、金馬及臨近友邦國家，對於提升國內漁業技術、漁業工程等漁業發展相關事項，均有卓越績效，為了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之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施行，該社自94年7月起，不得再承辦工程顧問業務，本署輔導該社完成章程修正及董監事改選，並積極轉型從事漁業相關業務之研究評估規劃等業務。

（三）養殖協會

為了保持臺灣一貫的優勢，臺灣養殖產業已經針對產業結構、管理制度、養殖技術與產銷功能四個目的，於適當地點規劃設置47個養殖漁業生產區，同時於民國85年成立『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並於93年更名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目前協會行政中心設在臺北市，並於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宜蘭及花蓮等8縣設有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以輔導各縣市生產區漁民，期能提昇養殖漁業經營層次，促進產業國際化。



家政團照



團體動力合作訓練課程

二、漁業推廣教育

(一) 漁事推廣

1. 輔導全國 39 個區漁會成立漁事班 480 班，班員 7,009 人，並邀請資深漁民擔任義務指導員，協助各地區漁會推廣人員定期或利用淡季或休漁期間協助推動各項推廣活動。
2.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等 4 院校漁業推廣教授 12 人，辦理漁業諮詢巡迴講習會計 36 場次，協助漁民解決漁業生產技術問題，促進漁業經營現代化。
3. 委託中華民國永續生態旅遊學會辦理漁業解說人員訓練，加強推廣人員對漁村遊憩、休閒漁業願景解說及增加專業知識，計有 40 多人受訓。

(二) 家政輔導

1. 輔導全國 39 區漁會及 33 生產區成立家政班 190 班，班員 5,192 人，高齡班 82 班，班員 2,999 人，共計 272 班，班員 8,191 人，以強化家庭功能，並召開班會等活動 1,421 次，參加人數計 50,024 人。
2. 為促進漁村婦女的技能，輔導省漁會於國立高雄

- 餐旅學校及餐飲公會，辦理中餐丙級證照輔導課程訓練與衛生教育講習，課程內容含膳食營養、餐飲衛生法規、食品中毒概論、學科及術科，執行烹調理論與注重實地操作，提升技藝研習，計班員 80 人參加，其中有 15 人取得中餐丙級證照。
3. 配合農委會假國立高雄餐旅學校辦理地方料理競賽，利用臺灣沿近海養殖魚類搭配當地特色之農產品為料理食材，計有 180 多人參加。

(三) 四健推廣

1. 輔導 33 個區漁會辦理四健作業組 142 組，會員人數 5,561 人，召開研習活動 165 場次，計 3,300 人參加；日月潭、彰化區漁會指導員吳淑芬、黃姿菁，分別獲選日本、韓國草根大使，前往該國為期 2 至 4 個星期訪問，吸收新知並促進文化交流。
2. 為充實漁會推廣人員專業知識，假溪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指導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講授四健作業組建立與團體動力等課程，參加人員 40 人。
3. 輔導省漁會配合四健會年會活動，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並輔導區漁會參加中華民國四健會

協會辦理四健義指成長營高階班、四健會義指成長營初、進階班等活動，參加人數60人。

(四) 傑出漁民表揚

本署為培育現代漁民，特辦理傑出漁民（漁家婦女）選拔，對漁業經營，協助漁村建設，致力漁家生活改善，帶動漁業發展具有卓越成就與具體貢獻者加以表揚，計有蔡天裕、陳林瑞珠等10人獲選，本署特於漁民節慶典中頒獎表揚，並獲 總統邀請面見，使獲選人員倍感殊榮。

三、漁民安全

目前全國計有基隆漁業電臺、高雄漁業專用電臺等12處，24小時分3班從事海事海難救助、漁



· 總統接見95年傑出漁民暨漁家婦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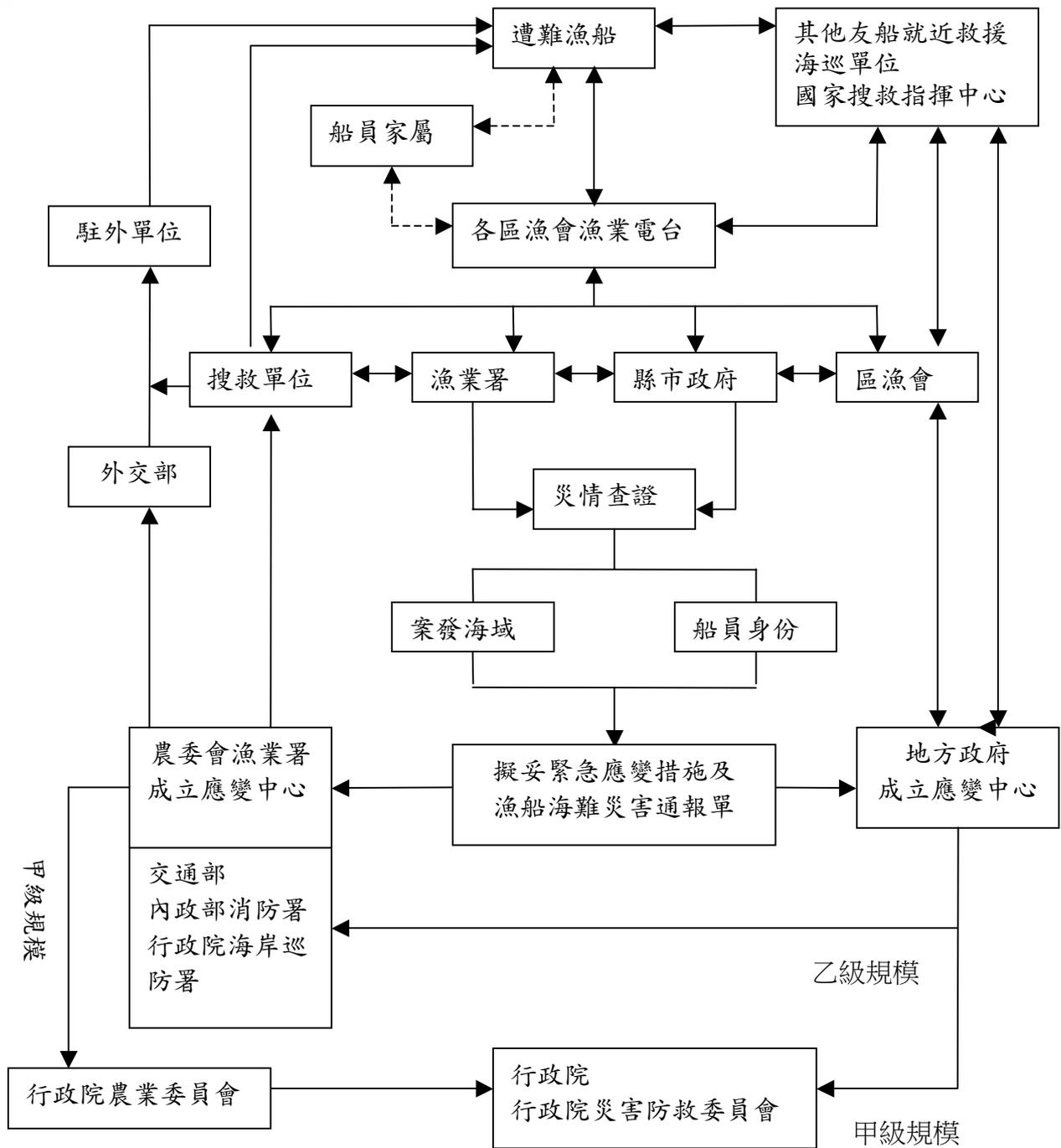
· 蘇主委與95年傑出漁民暨漁家婦女獲獎人員合影

業氣象、漁市場行情諮詢及其他海上安全警報等多項海上案件通報等；漁業通訊電臺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即通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海巡單位及漁業主管機關，並請在該海域附近之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難時效；海巡單位即通知線上巡防艇前往救援，視情況增派港內巡防艇，必要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派遣直昇機飛往遇難地點搶救遭難船員，或由海軍作戰司令部派遣艦艇支援。95年各漁業電臺海上通訊服務計達42萬餘次，其中海難、海事救援通報達 1,416次，獲救船員達495人，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成效良好。

辦理「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漁船員管理」計畫，改善及維護漁業電臺通訊硬體設備，輔導健全組織人力，同時為保持最佳通訊品質，保障漁民海上航行及作業安全，籌措450萬元經費補助各電臺，完成無線電話機汰換維修、天線鐵塔之調整及保養、天線避雷設備之設置及維修、房舍補漏修繕及改善辦公軟硬體設備等，並改善漁船船位回報設備之裝置與維運。

另基隆區漁會漁業電臺通訊電波受地形等因素影響，在北部海域存在多處通訊死角，嚴重危害船隻航行及作業安全。爰辦理遷建無線接收站設置地點，在經協調土地管理機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同意使用後，本署即於94年核定補助9百萬元，由基隆區漁會發包辦理無線接收站遷移及改善機房週邊階梯、圍牆等工程，並於95年9月完工正式啟用後，已大幅改善基隆漁業電臺通訊品質，提高漁船海上遭難事件之救援效率，保障漁民海上航行及作業安全。

2006漁船海難災害緊急通報系統圖



四、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每年均編列預算並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之政策。

(一) 漁民保險－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95年漁民海難救助併入海上作業漁民保險方案中，並將遇難漁民每人保險理賠65萬元及救助20萬元，合計85萬元，改採保險理賠並提高至100萬元，95年死亡、失蹤、傷殘及遣返理賠漁民人數為50人，理賠金額4,550萬元。

(二) 漁民及漁船災害救助

1. 政府部分

(1) 高雄籍漁民死亡或失蹤計11人，核發海難救助金每人15萬元。

(2) 臺灣地區計救助遇難漁船 20 艘，救助金額 115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 12艘，金額 41萬元，高雄市部分救助 8艘，救助金額 74萬元。

2. 漁民團體部分

臺灣省漁會「臺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漁民遭難死亡、失蹤、傷殘及遣返理賠人數為50人，理賠金額2,040萬元。

(三) 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輔導漁船參加保險計 1,116 艘，補助保險費計 9,882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補助 956 艘，補助保險費 8,268萬元；高雄市部分 160艘，補助保險費 1,614餘萬元。



五、漁業專案貸款

漁民為經營或從事漁業需要，可至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農業發展基金貸款項下各項政策性貸款，95年度漁會信用部辦理農業政策性貸款之成果如下：

- (一)農機貸款：貸放97戶，貸放金額11億1,822萬元。
- (二)輔導漁業經營貸款：貸放372戶，貸放金額7億2,138萬元。
- (三)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貸放87戶，貸放金額2億5,600萬元。
- (四)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貸放262戶，貸放金額3億7,261萬元。
- (五)農家綜合貸款：貸放5,278戶，貸放金額9億7,067萬元。
- (六)改善財務貸款：貸放31戶，貸放金額3,511萬元。
- (七)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貸放1戶，貸放金額1,500萬元。
- (八)農業產銷班貸款：貸放193戶，貸放金額2億6,130萬元。
- (九)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貸放5戶，貸放金額810萬元。

六、漁業天災害救助

95年臺灣地區自5月份至9月份共遭受珍珠、艾維尼、碧利斯、凱米、桑美、寶發、珊珊等7次颱風，天然災害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現金救助標準。另為健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機制，提昇救助行政品質，農委會完成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及「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及額

度」標準各1案，並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講習會」，以提昇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區漁會辦理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業務之承辦人員之法制素養與實務知能，俾利災情查報及救助工作順利推動。

七、漁業用油、用鹽及資材

(一) 漁業動力用油

- 1.早期國內油品價格均較日本、韓國等鄰近國家為高，為發展海洋漁業，政府爰參酌該等鄰近國家油品價格，對國內漁船用油實施減（免）徵貨物稅、營業稅及優惠油價補貼等措施。
- 2.95年12月30日完成「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修正，並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漁船（筏）須裝設航程紀錄器（以下簡稱紀錄器），已裝設紀錄器之漁船（筏），按紀錄器所紀錄之作業時數核算優惠用油量，至未裝設者，則分級核給定額優惠用油量，以保障合法漁民購油權益。
- 3.完成「涉案違規利用優惠漁業動力用油案件處理流程及處分基準」修正，針對涉案漁業人、漁業



· 航程記錄器核算漁船優惠用油示意圖

從業人核予收回、撤銷漁業證照等處分，並自96年1月1日起生效。

4.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加強漁港區、海上及河川之查緝，95年度計執行15次取締漁船優惠用油流用行動，查獲涉案違規漁船、無籍儲油船舶等138件，發油量相較94年總發油量減少40.3萬公秉（降低發油量26.6%）。

（二）漁業用鹽

依據「臺灣地區漁用鹽包裝、運、雜費等申請補助要點」，補助漁業購置漁用鹽之包裝、運雜



· 漁業動力用油非法流用查緝

費，再配售給漁民供醃漬漁獲物之用，以減輕漁民負擔、平抑魚價及提高漁民收益，計補助蘇澳、頭城、瑞芳、萬里、淡水、新竹、花蓮、澎湖等8個漁會，購置漁用鹽1,194公噸之包裝、運雜費，受益漁民432人。

（三）漁業資材進口

依據漁業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進口漁船漁具漁業資材及漁業試驗研究用品免稅項目及標準」，核發進口漁用器材免稅證明，核發項目有漁船用主副機、逆轉機、冷凍壓縮機、無線電通信設備、集魚燈、淡水製造機、無結節貫通式漁網等，計685件。

**96年1月1日起實施
漁船筏裝設航程紀錄器(VDR)
享有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

請各位漁民朋友
儘快完成安裝
以保障自身權益

1. 裝設航程紀錄器 (VDR)，取代原出航出海時數申請優惠用油。
2. 20噸以上漁船應於96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裝，未滿20噸漁船及12公升以上漁筏應於96年1月1日至96年6月30日完成安裝。
3. 船期內安裝，費用由政府補助。
4. 逾期未安裝，原辦分期船期定額優惠用油。

漁船加油站

1. 密碼申請
2. 下載
3. 設定新密碼
4. 核對作業時數、油量、耗油
5. 安裝

公平、公正、透明

漁用器 (VDRS) 安裝

1. 安裝主機
2. 下載航程資料
3. 設定新密碼
4. 核對「作業時數」

天線 (GPS) 紀錄器 (VDR)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漁業動力優惠用油監控操作機制圖

· 核配漁業動力用油宣導海報

漁船船員 訓練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FA COA

漁、漁船船員訓練

一、訓練方向及重點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負責訓練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為配合「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漁業法令、海難事故防範等訓練，及加強普通船員海上基本安全訓練，提升我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有效提高漁船作業效率，防止漁船海難、海上喋血及違規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其訓練重點如下：

（一）提升漁船船員素質，確保海上航行及作業安全

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辦理各項漁船船員訓練，均採實務重於理論方式，運用現代化之教學及模擬實習設備，提供受訓學員實際操作演練，使結業學員均能勝任現代化漁船所需之知識與技能，以提升漁業人力素質。

（二）強化船員法令宣導，防止漁船違規被扣事件

加強各級漁船船員對漁業法令規定的瞭解，同時加強幹部船員之領導統御、諮商輔導等課程，以強化幹部船員之領導管理技巧，使船員守法重紀，防止海事糾紛。

（三）加強船員海上應變技能，避免發生漁船海難事件

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基本安全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部署訓練，以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對幹部船員，增加海難分析、漁船船員工作安全、漁船海難事故防範、緊急救護諮詢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等訓練課程，以加強對海難事故發生之應變能力。



· GPS航儀實習



· 主機實作訓練



· 救生艇扶正操練

二、訓練項目及內容

辦理各種漁船員訓練班計23種，各班次之訓練內容分述如下：

(一) 漁航職類：加強英文、領導技能、通信技能、遇險搜救、國際法規知識與遠洋、近岸航行安全操縱之能力

1. 一等船長訓練班--訓練期間11天（88小時）。
2. 一等船副訓練班--訓練期間10.5天（84小時）。
3. 二等船副訓練班--訓練期間1個月（192小時）。
4. 三等船長訓練班--訓練期間6.5天（52小時）。
5. 三等船副訓練班--訓練期間4天（32小時）。

(二) 輪機職類：加強領導技能、基礎輪機英文與遠洋、近海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

1.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訓練期間11天（85小時）。
2.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
3. 一等管輪訓練班--訓練期間1個月（192小時）。
4.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訓練期間11天（85小時）。

(三) 電信職類：加強話務通信訓練。

1. 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訓練期間8天(64小時)。
2.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訓練期間3天(24小時)。

(四) 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施以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防止海水污染、應急程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課程訓練。

1.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訓練期間3.5天。
2.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訓練期間2天
3.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訓練期間1天。

(五)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師資班：培訓種子教師，提升訓練品質。訓練期間3.5天。

(六)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加強遠洋航行技能、英文基本能力、通信技能與國際法規知識。訓練時間10天。

(七) 國中船員訓練班：與屏東縣東港、琉球國中辦理學訓合作，安排學生至該中心參加陸訓3天半，海訓2週之漁撈及航海基礎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

(八) 專項訓練班：為提升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漁業經營人員、漁政人員及漁會漁業推廣人員之專業技能，及加強民衆對漁業資源保育與休閒漁業永續共生觀念之認識，不定期舉辦下列專項訓練班：

1. 漁船航行與漁業技術研習班
2. 海洋生態文化研習班
3. 電腦基礎班
4. 漁港災害處理及應變講習班
5. 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講習班
6. 歐盟登錄遠洋漁船船長衛生教育訓練班

三、委辦訓練業務

本署為加強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並方便漁民就近參訓，95年委託基隆、蘇澳、成功商水、鹿港高中、臺南、東港及澎湖等7所海事職校，設置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站，辦理臺灣北部(基隆、臺北、桃園、新竹等縣市)、東北部(宜蘭、花蓮等縣市)、東部(花蓮、臺東等縣市)、中部(苗栗、臺

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南部(嘉義、臺南、高雄等縣市)、高高屏(高雄、屏東等縣市)及澎湖離島等地區之漁船船員訓練。訓練類別包括三等船長、三等船副、二等輪機長及基本安全訓練等班次，95年共辦理103期，結訓學員4,006人，有效提升船員素質，維護海上人命、財產安全，嘉惠漁民。

四、訓練船業務

本署配置1,200噸級訓練船「漁訓貳號」一艘，提供中心學員海上實務訓練，運用該船新式漁航儀器、自動化輪機設備、通信設備，實施鮪延繩釣、魷釣漁撈作業及航海、輪機、通信等海上實務實習訓練，每航次可搭載教師3人、學員48人參加，有效提升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之專業技能，增進漁船船員訓練成效。95年配合中心年度訓練計畫，執行下列海訓業務：

- (一) 辦理幹部船員海上航行及漁業技術實務訓練。
- (二) 配合學訓合作，辦理水產院校委辦之漁船航行及漁業技術實務訓練及實習並與東港、琉球國中合作，運用訓練船實施海上實務訓練，以培訓漁業人力。
- (三) 擴大全民參與漁業，結合政府資源與民間活力，舉辦海洋生態文化學習系列活動。

95年實施海訓18航次，航期196天，訓練學員428人，另運用訓練船執行95年大西洋漁業巡護任務，本次漁訓貳號訓練船之大西洋巡護任務(航期6個月)，其目的在於將我國遠洋漁業管理觸角延伸至我國主要之公海作業漁場，透過實際在海上檢

視我國籍漁船之作業情形及登臨檢查，了解我國籍漁船在海外之作業實況。另一方面，亦透過實際之登臨檢查，提高我國遠洋漁業管理之效能，維護漁區作業秩序並查緝漁船違規情事發生，以善盡船旗



· 海上登臨檢查我國籍漁船之作業情形



· 登船檢查漁船相關證件



· 登檢完成返航



2006

五、訓練成果

95年辦理各種漁船員訓練班計23種，共316期，結訓學員11,652人

95年訓練成果統計表

編號	班別	期數	人數
1	一等船長訓練班	1	33
2	一等船副訓練班	6	139
3	二等船副訓練班	6	115
4	三等船長訓練班	6	93
5	三等船副訓練班	1	23
6	一等輪機長訓練班	1	8
7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5	33
8	一等管輪訓練班	7	40
9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5	94
10	一級話務員班	5	118
11	二級話務員班	1	14
12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79	2,585
13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112	6,608
14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班	47	991
15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師資班	2	29
16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班	4	159
17	國中船員班	1	37
18	漁船航行與漁業技術研習班	1	39
19	海洋生態文化研習班	5	184
20	電腦基礎班	5	48
21	漁港災害處理及應變講習班	2	39
22	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講習班	12	130
23	歐盟登錄達洋漁船船長衛生教育訓練班	2	93
	合計	316	11,652

漁業廣播 與宣導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一、海上安全資訊廣播

本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為服務我國海上作業漁民，以中波頻率738、1143宜蘭1593KHz，採全天候24小時播音，提供海上安全資訊，包括：

- (一)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天播報24次，全年共播出182,500分鐘。
- (二)沿岸天氣觀測，全年共播出8,760次。
- (三)特殊氣象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等，全年分別播出颱風消息320次、大雨特報124次、低溫特報58次(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優先提供)。
- (四)國軍海上射擊預警，全年共受理海上射擊預警廣播服務780件。
- (五)港內航行安全警告，全年共受理航行安全警告廣播服務45件。
- (六)海上工程預告，全年共受理海上工程預告廣播服務14件。

二、廣播服務：

漁業廣播電臺廣播服務除提供漁民最新正確的氣象資訊外，並隨時受理漁民或其家屬廣播服務，亦是政府單位施政的宣傳平臺，提供廣播服務：

- (一)漁船遇難、失蹤或人員落海協尋，全年共受理船難協尋廣播服務64件。
- (二)漁友家中遭遇急難事故或應召服役，全年共受理海急難事故廣播服務5件。
- (三)漁船遭扣捕、劫持事件及警告漁民勿違法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區捕魚，全年受理廣播服務6件。
- (四)漁業產銷動態，每日清晨與下午各提供1次漁市行情服務，全年計700次。
- (五)各漁政單位、政府機關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

公告民眾周知事項，全年受託110件。漁友及其家屬欲申請廣播服務，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8-166，向值班人員略述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登錄並求證無誤後，即於各類節目或廣播服務時段中插播報導。

三、漁業資訊報導

漁業廣播電臺對於漁政、研究單位之各項漁業技術研發、資源保育、漁民權益保障、知識技能提昇、增進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推廣安全用藥等措施，以輕鬆感性的方式報導各項漁業資訊節目概述如下：

- (一)傳遞海洋文化與漁業資訊、保護海洋生態環境、提倡正當休閒活動、紓緩農漁友生活壓力節目：金色的海岸、漁友俱樂部、鄉土情懷等節目。
- (二)服務遠洋漁業漁民節目：相逢寶島情。
- (三)服務外籍漁工的節目單元：母親的話。
- (四)新聞採訪報導全年計採訪新聞約2,496則，並於每日新聞節目中播出。

廣播節目深受各界肯定，成果輝煌，並入圍95年廣播金鐘、小金鐘獎7項，及榮獲第5屆卓越新聞獎廣播類採訪報導獎。



· 入圍95年廣播金鐘獎



· 播報最新漁業資訊



· 榮獲95年卓新獎採訪獎

四、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配合政府政策與施政措施宣導，重要宣導項目如下：

(一) 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製作漁業相關節目單元，並配合本署發布之資訊所播出的重要內容包括：漁業署推動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調整措施、我國大西洋大目鮪配額全額恢復、執行大西洋公海巡護任務，加強我國遠洋漁船管理、鯨鯊捕獲量已達限制數量，即日起至12

月31日止全面禁捕、漁業署執行沒入從事偷渡之漁船，再次呼籲漁民切勿違法、獎勵漁船安裝船位回報器，確保海上作業安全、提高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理賠金額，加強照顧漁民、我遭索馬利亞叛軍挾持中義218號漁船獲釋，呼籲漁民遵守公海捕魚規定及農林漁牧業普查等。

(二) 生態保育及觀光休閒之宣導

重要保育及觀光休閒宣導內容：推動養殖放養量申報、漁港內享受釣魚樂趣，指日可待、審慎推動珊瑚礁復育工作有其必要性、臺灣櫻花鉤吻鮭魚月、金門放流梭子蟹、封溪護漁規範、臺灣休閒漁業景點、漁村漁港介紹及95年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補助公告、農村社區總體營造、水土保持知性之旅等。



· 報導漁業政策與管理座談會



· 採訪謝大文署長談漁業政策



· 採訪船長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看法

五、廣播工程：

為提升廣播品質、效果與功能，工程人員24小時掌握並保持電機設備的最佳性能，除每星期對各項電機與成音設備定期保養外，並對隨時發生之狀況及故障均能立即排除，以維持廣播機與相關電機設備正常運轉。隨著科技不斷的日新月異，廣播設備亦將不斷之更新與進步，工程人員亦自行規劃出提升品質方案。

- (一)漁民節慶祝大會現場實況轉播，讓全國民瞭解政府對漁民之重視及照顧。
- (二)訊號異常自動偵測系統，自行研發完善之監控系統，能立即檢知廣播流程中發生播音中斷，或訊號不良情形，並即時處理，達到播音不中斷之目標。
- (三)遙控及遙測系統，透過電話線路之傳輸，瞭解整體發射機之工作狀況，藉由遙控系統調整發射機，使其能持續保持最佳之運作狀態。
- (四)透過網際網路的應用，使全球聽眾可經由網路

獲得最即時的節目及一週內之資訊，並可透過網路與節目主持人互動。

- (五)利用電腦自動點歌系統，隨時點選需要曲目，以方便節目播放及錄製。
- (六)派遣工程人員赴各區漁會實際瞭解電機及天線狀態，並協助機器保養與維修。



服務南部 地區漁民



重要新聞

- 2007-03-06 阿拉伯海漁業資源豐富，漁民可獲豐厚漁獲
- 2007-03-07 漁業部與中興社一處獲獎，獲頒地方貢獻獎
- 2007-03-08 漁業部與漁民團體共同舉辦「漁民權益保障」研討會
- 2007-03-08 漁業部與漁民團體共同舉辦「漁民權益保障」研討會
- 2007-03-09 為推廣漁民及漁民團體參與漁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重要漁業新聞

- 2007-02-06 二月五日，漁業部召開「漁業部漁業政策會議」
- 2007-0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促進漁業發展，特舉辦「漁業政策研討會」
- 2007-02-02 漁業部與漁民團體共同舉辦「漁民權益保障」研討會
- 2007-02-19 漁業部與漁民團體共同舉辦「漁民權益保障」研討會
- 2007-02-12 漁業部與漁民團體共同舉辦「漁民權益保障」研討會

國內漁業消息 **國外漁業消息**

Copyright © 20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10001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路 1 號 1 樓 101 室
電話：(02) 2311-1111 傳真：(02) 2311-1112
E-mail: fao@fa.gov.tw



玖、服務南部地區漁民

一、服務概況

本署南部辦公室於 89 年 8 月 1 日成立，6 年多來秉承本署規劃漁業發展之願景，擔負起協助處理南部地區漁業事務之任務，持續為建立本署與南部地區漁民的橋樑而努力。近年來由於國際漁業管理日趨嚴格，以致漁業發展面臨艱巨挑戰，面對未來除更積極與南部相關縣市政府及產業界進行溝通與連繫，更期望能為南臺灣漁業發展帶來契機，就近掌握漁業脈動與需要，扮演溝通的橋樑與服務角色。

本室置主任、科長各一人，及相關單位支援部分人員組成。服務範圍涵蓋嘉義縣、臺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南部 7 縣市，提供直接、方便的服務窗口。

綜理本署各業務部門授權辦理之業務，依據各項漁業法規行使職權，受理人民之申請案件倘涉及本署各業務組權責者，仍循本署行政程序辦理，逕以漁業署名義對外行文，縮短受理申請案件承辦時程，提高服務效率。

依組織架構業務分工，設有遠洋漁業服務中心及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另有高雄區漁會派員駐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辦理漁船船員事務。

(一) 遠洋漁業服務中心

1. 辦理遠洋漁業相關業務

(1) 國外基地作業管理業務：辦理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及漁業合作漁船申請延長作業期限、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申請變更作業漁區、本國漁船捕獲漁獲委由商輪或飛機運回國內銷售免稅證明申請、運搬船船團計畫申請、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質不結匯出口證明之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售魚案件之核銷、由國外輸銷魚貨來源證明書、由國內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

(2) 魷釣漁船管理業務：核發赴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赴西南大西洋作業證明書。

(3) 魚貨產證核發業務：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劍旗魚漁業證明書等核發業務。

(4) 漁獲報表資料蒐集。

(5) 減船對象漁船之行政處理作業。

2. 辦理養殖漁業相關業務

(1) 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

(2) 輔導養殖漁業病害防治與衛生品質。

(3) 勘查養殖漁業災害。

(4) 其他養殖漁業輔導事項。

(二) 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

1. 漁船建造及漁業證照：辦理漁船建造、改造許可、漁船增裝、改裝主副機許可、漁業執照期滿、污損換發或遺失補發、漁業執照變更登記及漁船過戶或轉籍、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新建造或回籍漁船漁業執照核發等業務。

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換發。

3. 漁民團體輔導及海難慰問。

4. 漁船員出港申辦。

5. 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核換發。
6. 漁船籍異動登記。
7. 船員異動登記。
8.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函核發。

二、服務績效

在提昇服務品質方面，賡續推動各項為民服務工作，朝「資訊化」、「便民化」及「效率化」方向完善發展，95年計受理人民申請案件17,152件，較上(94)年增加311件，平均每月處理1,429件。

(一)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建置「動力漁船動態資料登記系統」，整合各項內部資料，藉由資源共享提供承辦人員作資料查詢、管理、統計、分析及列印功能。其效益為減少紙張登錄資料程序，便於調閱及審核，有效縮短審查時間及減少人工計算之疏失。

(二) 便捷服務程序

設置南部辦公室網站提供各項案件申辦流程、申辦期限、相關法規，供民眾參考；建立17項人民申請案件網路線上及傳真申辦服務，以採後補書件及簽章方式，減少民眾排隊等候及往返本辦公室洽辦時間。全年統計網路及傳真申辦案件計912件。

(三) 簡化申辦案件流程

簡化核發「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劍旗魚漁業證明書」及「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資出口證明函」公文作業流程；採免備文之漁業證明書

申辦作業，加速證書核發時效。

(四) 整合服務窗口

設置13個單一綜合服務櫃臺，其中3個專責漁業證照，6個專責核發產地證明書，4個專責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資不結匯出口證明函之服務櫃臺，民眾遞件申請，即有專人服務，充分滿足民眾需求。



· 本署南部辦公室設置於高雄市前鎮漁港



· 受理民眾查詢及申辦案件

(五) 雙向溝通、協調

積極主動拜訪業者，瞭解需求及建議，協助解決業者經營遭遇之困難，並作成記錄即時反映本署，研擬對策尋求突破及改進。95 年計 48 件次。

(六) 漁業巡護及漁民海難慰問

為配合執行維護遠洋漁船公海從事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作業秩序，派遣漁業巡護人員前往北太平洋及中西太平洋執行3航次海上巡護任務，就近協助作業漁船處理急難事宜，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時處理及慰問發生漁船海難罹難之漁民家屬，致贈慰問金計15人次。

(七) 協助推動養殖漁業業務

- 1.配合參加南部縣市養殖公共工程現場會勘及協商會議。
- 2.辦理南部地區加工鰻魚製品申請出口證明業務，計辦理36件。

(八) 配合執行完成延繩釣漁船減船作業

- 1.協助鮪魚公會協調業者提交 101 艘減船漁船名單。
- 2.督導減船對象漁船完成返國報到手續及接受船體及超低溫能力查驗。
- 3.每日彙報減船漁船製作船礁及拆解進度，並配合執行駐港監督任務。
- 4.95 年 10 月底前督導完成 51 艘漁船解體及 50 艘製作船礁漁船點交作業。

(九) 加強巡察及防範外籍漁船非法進出高雄港

- 1.每日查詢進港船舶資料，查核過濾非白名單漁船，計上網查核 253 次。
- 2.定期及機動派員巡查港區漁船停泊動態，計完成 114 次巡港任務。
- 3.查獲 14 艘非白名單漁船，配合施以管制出港，有效遏阻非法外籍漁船進出。



漁業法規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FA.GOA

拾、漁業法規

一、法制作業

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因應漁業施政需要，迄95年12月31日止，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漁業法規網已完成主管法規建置計311種，其中法律3種，法規命令29種，行政規則279種，並將法規修訂情形，即時刊登本署網站<http://www.fa.gov.tw/chn/fshlaw/index.php>（如下圖），俾供查詢。



本署主管法規95年訂定、異動情形如下：

(一)法律部分：計修正1種，詳如下表：

月份	法律名稱	備註
一月	漁港法	95-01-27修正

(二)法規命令部分：計修正2種、訂定1種，詳如下表：

月份	法律名稱	備註
一月	1.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	95-01-18修正
	2.大西洋大目鮪組延繩釣漁船搭載觀察員辦法	95-01-27訂定
九月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95-09-04修正

(三)行政規則部分：計訂定48種、修正18種、廢止3種，詳如下表：

月份	法律名稱	備註
一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養殖水產品上市前用藥抽驗行動計畫 2. 九十四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 3. 九十五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4. 九十五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 5. 載有大陸船員漁船進出漁港報驗檢查程序 6. 地方政府辦理主管漁港填築新生地登錄標準作業流程圖 7. 預告高雄縣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部分核准海域之漁業權撤銷事宜 8. 大陸船員僱用報備與核准進入境內水域及識別證核發作業要點 	<p>95-01-02訂定</p> <p>95-01-06訂定</p> <p>95-01-09訂定</p> <p>95-01-12訂定</p> <p>95-02-01訂定</p> <p>95-01-13訂定</p> <p>95-01-17訂定</p> <p>95-01-25修正</p>
二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 	95-02-21修正
三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經核准於95年赴大西洋作業漁船，除應於95年2月15日前返抵臺灣，且於當年度均不得出港 2. 公告正濱漁港增列得停靠八尺門安檢所 3. 公告九十五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被減對象漁船之船體處理作業程序 4. 公告95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被減對象漁船之超低溫設備查驗，主、副機及冷凍機搗毀標準 5. 鯨漁業管理規定 6. 釋載有大陸船員漁船進出漁港報驗檢查程序第五點大陸船員建立指紋資料實施方式 	<p>95-03-02訂定</p> <p>95-03-14訂定</p> <p>95-03-13訂定</p> <p>95-03-22訂定</p> <p>95-03-28訂定</p> <p>95-03-31訂定</p>
四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2. 走私沒入漁產品處理作業程序 3. 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 4. 公告「九十五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確定減船對象漁船名單 	<p>95-04-26修正</p> <p>95-04-28訂定</p> <p>95-04-28修正</p> <p>95-04-20訂定</p>
五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解釋令 2. 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水域作業延繩釣漁船裝設避鳥繩規定 	<p>95-05-01訂定</p> <p>95-05-03訂定</p>
六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地區漁港類別 2. 臺灣地區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3. 第一類漁港垂釣區域劃設及管理作業要點 4. 西南大西洋魷釣漁業及西北太平洋秋刀魚棒受網漁業指定性休漁作業規定 5. 九十五年我國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6. 岸置處所經營人受託接駁大陸地區漁船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7. 95年度減船對象漁船漁港停泊規定公告 8. 鯨鯊捕獲數量迄95年6月22日止已達45尾公告 9. 九十五年度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p>95-06-06廢止</p> <p>95-06-06訂定</p> <p>95-06-07訂定</p> <p>95-06-13修正</p> <p>95-06-19修正</p> <p>95-06-23訂定</p> <p>95-06-21修正</p> <p>95-06-26訂定</p> <p>95-06-29訂定</p>



2006

<p>七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五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增列確定減船對象漁船名單公告 2.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 3.漁船違規於海上安置外來船員裁罰基準 4.九十五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太平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5.輔導延繩釣漁船及拖網漁船導正經營適法漁業種類作業原則 6.外銷養殖鱘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 7.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5 條解釋令 	<p>95-07-04訂定 95-07-18訂定 95-07-17訂定 95-07-20修正 95-07-20訂定 95-07-21修正 95-07-11訂定</p>
<p>八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赴臺日重疊專屬經濟海域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2.公告臺南縣將軍漁港劃設安置大陸船員暫置碼頭區、水域範圍，並自即日起實施 3.標準型漁船貸款作業須知 4.暫停受理漁船申請與索馬利亞漁業合作公告 5.公告「大陸船員接駁漁船應安裝之船位回報器廠牌型號、機型及安裝規格」 6.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要點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要點 	<p>95-08-01修正 95-08-01訂定 95-08-17修正 95-08-21訂定 95-08-28訂定 95-08-30廢止 95-08-30訂定</p>
<p>九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禁止外籍船舶泊靠及漁獲物進口、轉運、貯放公告 2.申請使用CAS標章水產品類認證作業須知 3.漁業主管機關受理漁業人申請燈火漁業執照處理原則 4.公告「廠商申請 C A 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水產品類）認定評審規定」及「C A 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水產品類）品質規格及標示規定」 	<p>95-09-14訂定 95-09-20廢止 95-09-21修正 95-09-20訂定</p>
<p>十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九十五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2.漁業法第 3 8 條解釋令 3.漁業發展基金獎勵水產海事相關院校及職訓中心畢（結）業生上漁船服務要點 4.公告增列符合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之漁船船位自動發報器 5.大陸船員集中暫置期間重大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p>95-10-12訂定 95-10-13訂定 95-10-19訂定 95-10-20訂定 95-10-25訂定</p>

十一月	1. 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及審查要點 2. 我國遠洋「漁船監控系統」之系統規格標準 3. 漁船筏違規載運非所僱用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裁罰基準 4. 臺南縣將軍漁港自第一類漁港改列為第二類漁港	95-11-15修正 95-11-17訂定 95-11-23修正 95-11-30訂定
十二月	1. 大汕頭漁港併入旗津漁港，同時廢止大汕頭漁港之名稱及類別 2. 二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延繩釣漁船及一百噸以上拖網漁船裝設漁船監控系統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3. 本會主管第 1 類漁港委辦所在地政府管理 4. 漁民團體申辦國軍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輔導措施 5. 九十五年大西洋作業漁船返臺停止作業補助金發放要點 6. 未滿一百噸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7. 九十六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數調整作業規定 8. 漁業發展基金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漁業相關國際會議作業要點 9. 九十五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10. 公告九十六年我國赴大西洋作業遠洋鮪延繩釣漁船名單 11. 公告九十六年度鯨鯊（學名：Rhincodontypus，俗名：豆腐鯊）總漁獲量管制暨稀有鯊魚漁獲通報相關措施 12. 公告太平洋禁止作業水域	95-12-08訂定 95-12-12修正 95-12-08訂定 95-12-20修正 95-12-20修正 95-12-20訂定 95-12-22訂定 95-12-26訂定 95-12-28修正 95-12-29訂定 95-12-29訂定 95-12-15訂定

二、典章制度法規雙語化

(一)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行動方案，就本署主管法規修訂情形，即時刊登本署網站，俾供查詢外，並就其中較具涉外事務性質法規廢續進行雙語工作，並將成果納入本署英文網站資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期能有助於外國政府及相關單位人員對我國漁業法律制度之瞭解，並提昇法令資訊之服務功能。

(二) 本署主管法規95年完成法規修訂英譯計4種，詳如下表：

法規名稱	英譯名稱	完成時間
漁港法	Fishing Port Act	95-07-26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the Crew of Fishing Vessels	95-11-20
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Standards and Categories on Administrative Fees for Using the Basic Facilities of Fishing Ports	95-12-29
申請黃鰭鮪進口注意事項	Directions of Application for Written Approval License to Import Yellow-fin Tuna	95-12-31

一般行政



FA COA FA COA



拾壹、一般行政

一、人事行政

(一) 加強人力培訓

為增進同仁工作知能、提昇素質，由人事室自辦或薦送本署人員，參加進修暨各主管訓練機關公務人力培訓計畫之各種訓練。

1. 辦理教育訓練

- (1) 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訂定本署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處理原則，選送有志進修人員至研究所進修，計碩士班1人、博士班2人。
- (2)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研習實施計畫，遴薦同仁參加各項研習暨資訊訓練班，有88個班別，89人次參訓。
- (3) 遴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各項資訊訓練班，44個班別，54人次參訓。
- (4) 遴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經濟部國貿局、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單位舉辦之各項研習班。
- (5) 為增進同仁外語能力，遴薦同仁參加各大學院校開辦之外語進修班。另開辦英語研習班，提供英語進修機會，本署計有26.37%同仁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2. 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生活環境，就健康管理、生態旅遊、心理健康、生物多樣性、「觀光」觀念、全民國防等議題，辦理專題演講。

3. 員工知能補充訓練

- (1) 每年配合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申購優良書籍，轉發同仁踴躍參閱，並辦理本署專書

閱讀活動，增進員工知能。

- (2) 訂購主要人事法規彙編、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及人事月刊，供同仁研讀，提昇專業知能。
- (3) 為推展優質英語學習環境，於一樓大廳設置「嘉句諺語賞析」專區並定期更換，有效增進同仁英語知能。

(二) 辦理員工福利及各項活動

1.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同仁情誼與機關團結和諧，並參加第8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
2. 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設立羽球、桌球、舞蹈、瑜珈、書畫、壘球、街舞、英語研習社等社團，有321人次參加。
3. 舉辦親子「捏塑黏土教學」，邀請同仁眷屬暨子女參加，增進本署員工親子關係。

二、為民服務

1. 訂定「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推動本署暨所屬機關之服務標準及自我評鑑、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改善民眾申辦案件電子化單一窗口、申辦案件作業時程、民眾請願及投訴之處理、機關間合作服務、機關網頁建置、電話禮貌測試及其他資訊化服務措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2. 持續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訂定「本署95年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由本署暨所屬機關就完善服務與措施、落實品質研發、便捷服務程序、重視民情輿情及善用社會資源等要項，以提升本署服務品質，並於年度結束撰提績效報告，提送農委會評審。

三、新聞及國會聯繫

(一)新聞聯繫

1.建立輿情蒐集及處理機制小組

每日剪輯及收看各媒體有關漁業報導，提報本署輿情小組，進行輿情分析與因應對策研擬，隨時安排相關單位召開記者說明會，及配合農委會定期舉辦記者會，宣導施政業務，95年辦理記者會4場次。

1.提供新聞稿

所屬機關針對年度內既定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業務宣導、輿情回應等提供新聞稿，計34則。

2.安排參訪活動

安排媒體記者實地參觀漁業建設成果，於4月21、22日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記者參訪，屏東縣東港魚市場黑鮪魚拍賣情形。

(二)國會聯繫

立法院召開第6屆第3及第4會期會議，持續推動與立法院之國會協調聯繫，加強漁業行政業務之政令推廣。有關立法委員對於漁業施政之口頭或書面質詢，均能及時回覆，並於必要時，針對行政業務或建設情形進行實地訪查，以使委員瞭解本署施政目標與成效，並予支持。

國會聯繫工作，95年有參與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會議（包含法案審查、預決算審查、業務報告、專案報告等）暨朝野黨團協商共45次，業務考察14次；參與立法委員召開之業務協調會186次，會勘29次，記者會或公聽會21次，

座談會或說明會29次；處理立法委員拜訪農委會主任委員或本署署長洽談漁業相關業務，共26次。



· 虱目魚大胃王活動優勝者頒獎



· 烏魚料理產品發表會



· 行政、立法二院院長強力推薦虱目魚食補益處

四、文書與管考

(一) 出國報告

為促進漁業科技交流，推動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漁產品外銷市場，提昇漁業經營理念與科技水準，95年辦理出國計畫55件，遴派出國人數96人，派赴國家地區以歐洲及亞洲人次最多；各出國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 公文管考

1. 管考：

為提昇行政效率每週主動追蹤、催辦尚未辦結之公文外，另於「輿情小組」會議中報告，以有效稽催，防止積壓與偏差；此外亦成立「公文檢核小組」強化、健全文書流程管制，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

2. 統計分析

每月彙整、統計本署公文處理情形及分析公文承辦遲緩原因後，提案於主管會報報告；95年總收文有62,996件、總發文為38,280件、發文使用平均天數為1.75天，平均電子發文比例為70.15%。

五、事務業務

(一) 採購業務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勞務採購（含委辦計畫）、財物採購、工程採購及各項小額零星採購。配合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年度內陸續增修訂之各種採購規定，包括電子領標、以電子支付進行集中採購等措施。

95年採購案件

項目	件數	金額
工程採購	13	14,530
勞務採購	62	9,627
財物採購	9	11,240
合計	84	35,397

(二) 財產管理

1. 經管國有不動產

經管國有土地1,134筆，500.738387公頃，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價值為849,945餘萬元；土地改良物14筆，價值12,151餘萬元；房屋建築及設備共66棟，價值104,809餘萬元。

2. 經管動產

經管機械及設備計1,926件，價值51,906餘萬元；交通運輸及設備計1,049件，價值30,596餘萬元；雜項設備計1,132件，價值5,882餘萬元。

(三) 出納管理

1. 出納管理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存管，以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工作，均依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部分規定，加強辦理出納事務，提昇出納管理效能。
2. 為加速公款之支付，並確保公款安全，已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提昇服務品質。

六、會計業務

(一) 95年度預算編製

1. 本署單位預算：本署95年度歲入預算4,877萬元，較94年度4,674萬元，增列203萬元，增加4.34%；歲出預算59億5,529萬元，較94年度48億7,978萬元，增列10億7,551萬元，增加22.04%，有關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如圖1、圖2。

圖1 95年度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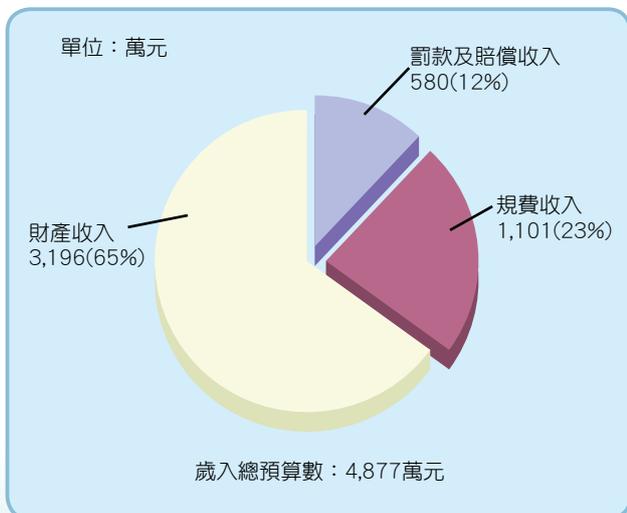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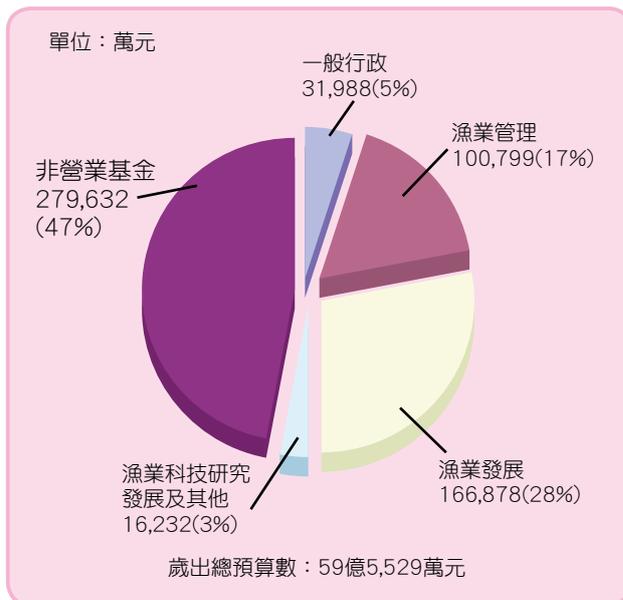


圖2 95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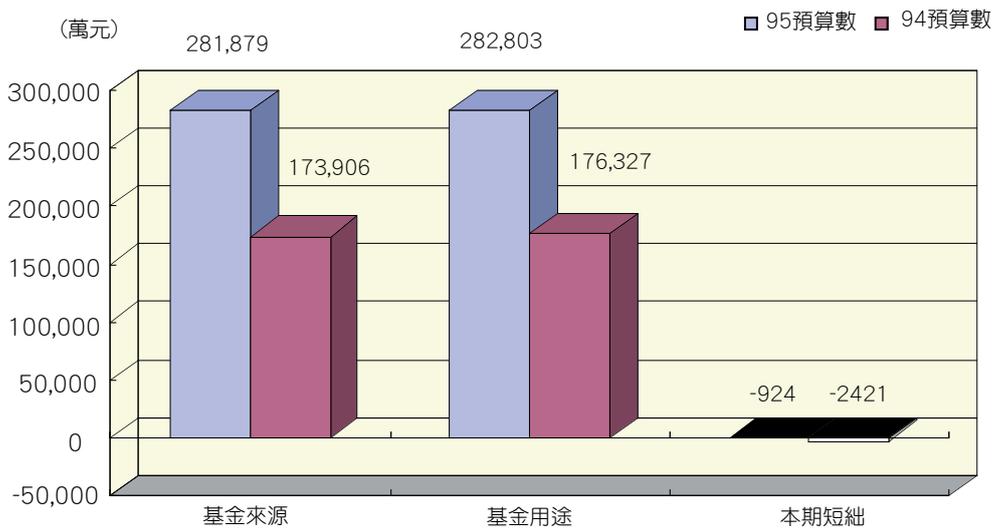
2.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

(1) 基金來源編列28億1,879萬元，較94年度17億3,906萬元，增加10億7,973萬元，增加62.09%。

(2) 基金用途編列28億2,803萬元，較94年度17億6,327萬元，增加10億6,476萬元，增加60.39%。

(3) 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924萬元。(如圖3)

圖3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95及94年度比較



(二) 95年度決算編製

1. 本署單位決算：95年度歲入預算數為4,877萬元，實收數為7,798萬元，較預算數超收2,921萬元，各項收入來源情形詳圖4。95年度歲出預算數原編列59億5,529萬元，調整支應災害防救經費1億7,000萬元後，計57億8,529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5億6,647萬元（含實現數53億0,749萬元，保留數2億5,898萬元），賸餘數2億1,882萬元，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為96.22%。有關各計畫執行情形如圖5。

圖4 95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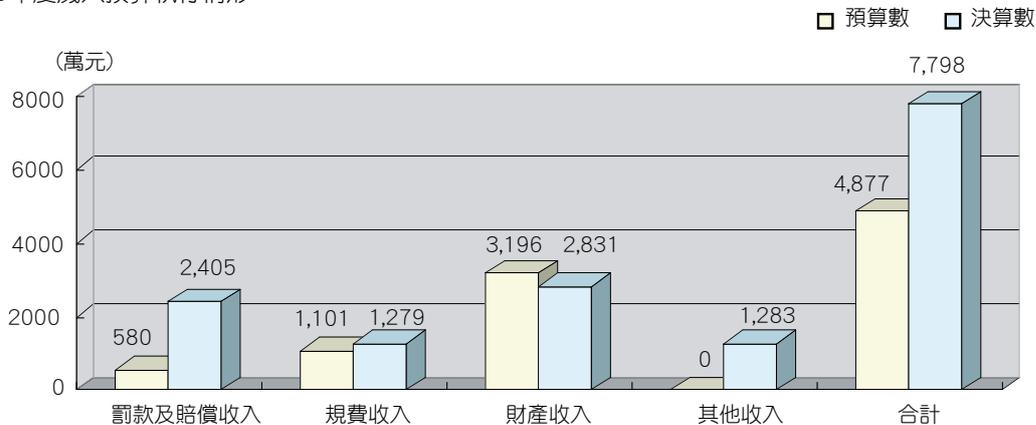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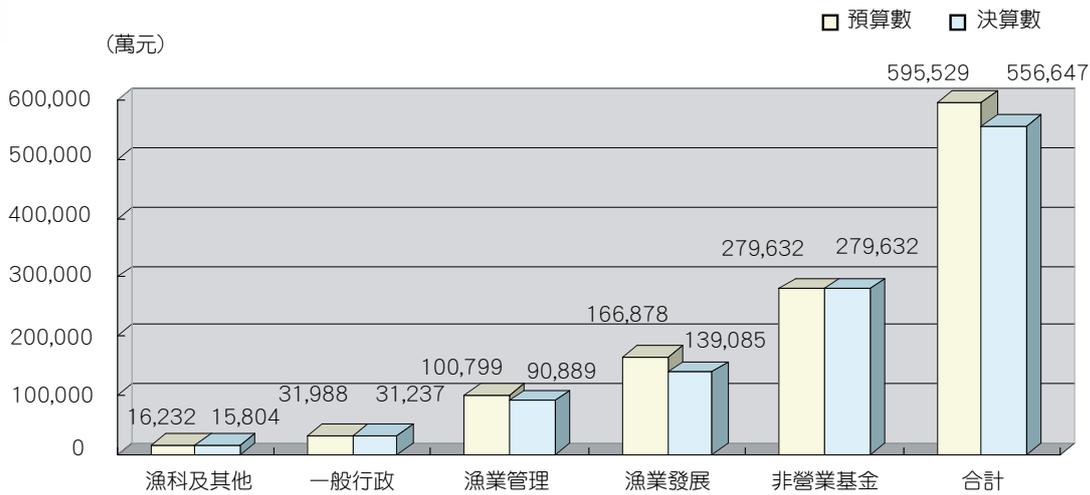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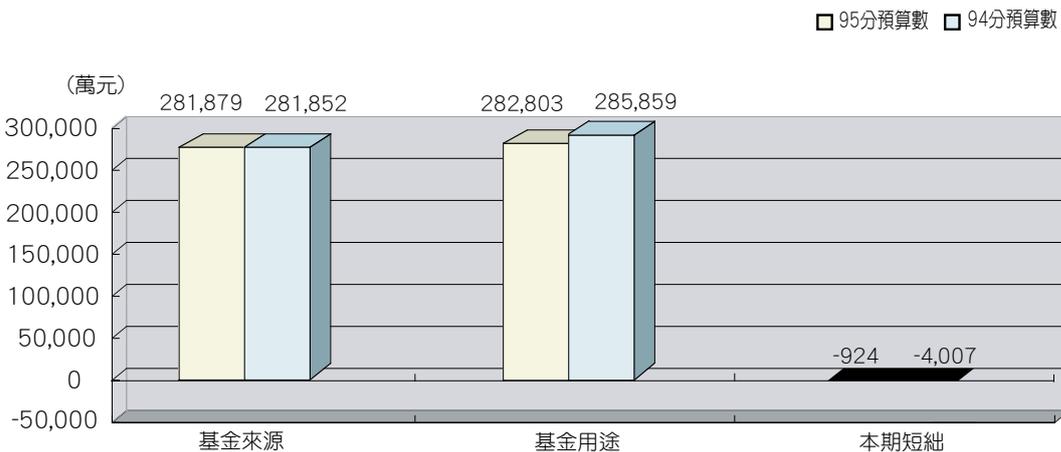


圖5 95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2.本署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基金來源決算數28億1,852萬元，占預算數28億1,879萬元之99.99 %；基金用途決算數28億5,859萬元，占預算數28億2,803萬元之101.08%；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計4,007萬元。（如圖6）

圖6 95年度附屬單位預決算之比較



(三) 96年度預算案編製

1.本署單位預算：本署96年度歲入預算7,080萬元，較95年度4,877萬元，增列2,203萬元，增加45.17%；歲出預算65億2,774萬元，較95年度59億5,529萬元，增列5億7,245萬元，增加9.61%，有關歲入預算及歲出預算編列情形如圖7、圖8。

2.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包括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

(1)基金來源編列26億2,781萬元，較95年度28億1,879萬元，減少1億9,098萬元，減少6.78%。

(2)基金用途編列26億3,145萬元，較95年度28億2,803萬元，減少1億9,658萬元，減少6.95%。

(3)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計短絀364萬元。（如圖9）

圖7 96年度歲入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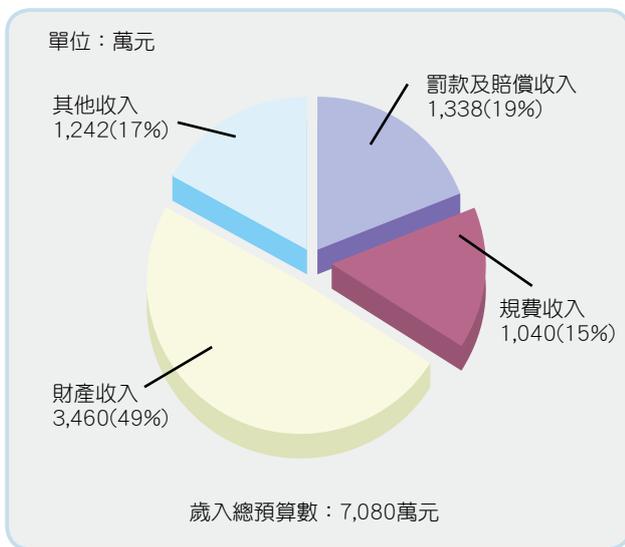


圖8 96年度歲出預算主要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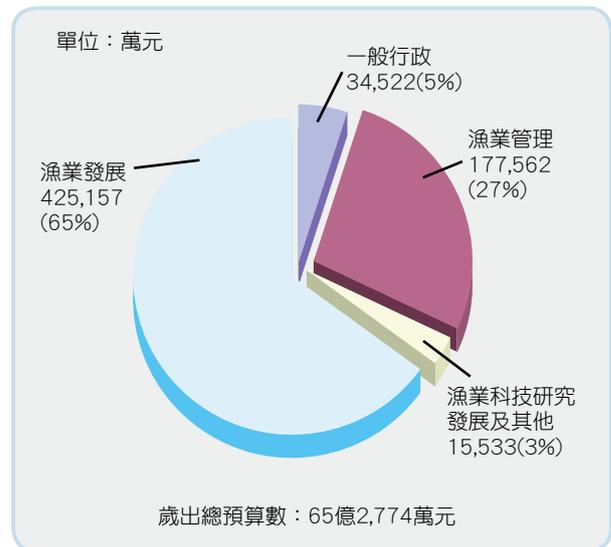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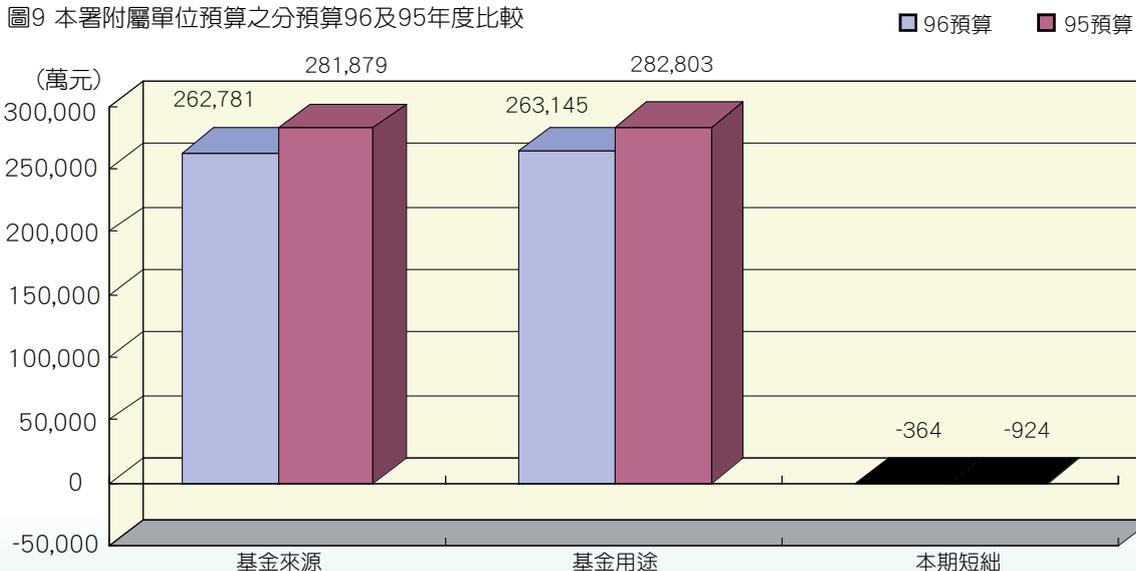


圖9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96及95年度比較



七、政風業務

(一) 政風預防與查處事項

- 1.彙整民意部分：辦理「95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乙次，有90%以上受訪者，對承辦同仁之服務態度、辦事效率、品德操守感到滿意；彙整民眾意見13件，交由業務單位參辦，以落實相關改進意見。
- 2.法令宣導部分：利用電子看板張貼海報及轉發法務通訊，及本署刊物刊登法令宣導，計18件。
- 3.防弊措施部分：配合本署辦理科技與非科技計畫之查證計14次，並會同會計室及業務單位計辦理「92-94年補助人民團體計畫」及「93-95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計畫」等2項專案稽核；另依本會指示推動「廉」具體作為，對遠洋減船及沿近海漁船筏收購業務辦理2次專案稽核。
- 4.監辦採購部分：針對本署10萬元以上案件辦理招標及驗收作業，本室均依規定配合派員實地參與並落實監辦作業，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本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辦理，配合監辦採購及驗收計198案。
- 5.陳情檢舉部分：受理陳情檢舉案計6件，本室立於保障檢舉人與本署同仁權益下，均已妥為處理。

(二) 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事項

- 1.加強員工資訊保密觀念：轉發相關使用管理規定，以防範資安事件發生，並協請本署資訊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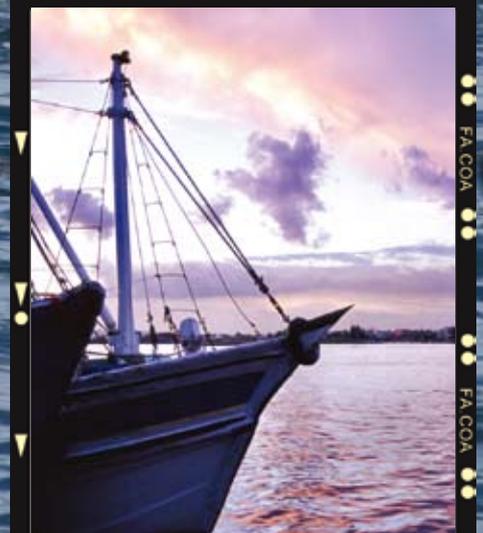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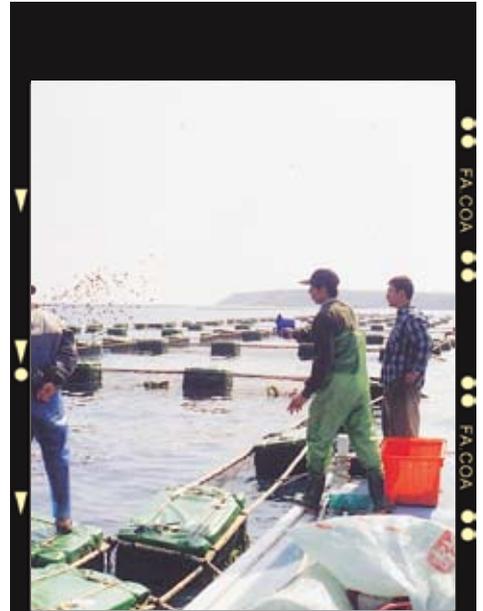
位辦理資通安全演練及檢查1次，以落實機密維護；另為提昇員工對機密維護之警覺性，每月製作海報張貼，計11次。

- 2.防範洩密案件：對於各項採購案件底價之訂定、人事甄審、考績核定，以及其他重要會議應秘密事項，均事前配合相關單位研採適當保密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
- 3.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重新修訂本署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轉各單位辦理；本年通報陳情請願計19件，陳情活動大都事先疏處或協調圓滿；另協請秘書室共同辦理員工消防講習及逃生、救火演練1次，增進同仁應變能力。
- 4.訂定重大防護計畫：95年春安、漁民節及10月慶典期間，均訂有專案維護，轉各單位確實執行，期間均無安全問題發生。



· 員工消防救火演練

重要紀事





拾貳、重要紀事

一月

- 1日 修正「臺灣地區漁民海上作業保險辦法」。將海上作業保險金合併海難救助金後由85萬元提高至100萬元。
- 6日 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漁港法修正草案。
- 6~12日 派員出席「北太平洋鮪類國際科學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

二月

- 14-17日 派員出席「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第一屆籌備會議」。
- 20~23日 派員出席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第六屆生態相關物種工作小組會議(ERS)。

三月

- 13日 公告「95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列為被減船對象漁船之船體處理作業程序」。
- 20、21日 舉辦「94年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任務執行情形報告座談會」。
- 23日 舉辦「94年遠洋漁業觀察員海上任務執行情形報告座談會」。

四月

- 4日 派員出席歐盟舉行雙邊漁業諮商會談。
- 6日 派員出席西班牙拉斯巴馬斯港及南非開普敦港執行大西洋港口檢查任務。
- 7-13日 派員出席西班牙拉斯巴馬斯港及南非開普敦港執行大西洋港口檢查任務。
- 14-23日 派員出席西班牙拉斯巴馬斯港及南非開普敦港執行大西洋港口檢查任務。
- 20日 建議經濟部修正「臺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第9條、第11條條文，並自95年4月20日零時生效。
- 20日 公告「九十五年調整遠洋延繩釣漁業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減船名單。



24~28日 派員出席法國巴黎召開之「第97次漁業委員會議」及「漁業發展的連貫性研討會」。

24~28日 派員出席在日本召開之臺日鮪漁業會談。

五月

3日 公告「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水域作業延繩釣漁船裝設避鳥繩規定」。

26日 為因應日本藥檢新制，辦理宣導講習課程，向養殖業者宣導說明。

六月

29日 發布「95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及「95年度漁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

22~30日 派員出席在韓國釜山召開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第74屆年會。

七月

17~18日 派員出席在澳洲坎培拉召開之CCSBT特別會議。

17~18日 針對雲林縣商、漁港、嘉義縣牡蠣冷凍加工廠及牡蠣貨櫃集散地，進行第6次走私牡蠣查緝工作，並未查獲走私牡蠣案件。

17~23日 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95年漁民節系列活動。

20日 為推展「新農業運動－臺灣農業亮起來」政策，辦理「夏補極品－虱目魚美食體驗」活動。

24~8月3日 派員赴聖文森國洽談漁業合作事宜。

八月

1日 公告「鮭、鱒魚類貨品出口同意書核發作業要點」並生效。

7~18日 派員出席菲律賓首府馬尼拉召開之第2屆會議。



2006

九月

- 4~15日 派員出席在日本東京召開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資源評估工作小組及科學委員會會議。
- 5~9日 派員陪同康前資政寧祥參加「臺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
- 7日 47艘減船漁船於興達漁港開始動工解體。
- 18~20日 索羅門群島海洋資源及漁業部長率團至鮪漁公會簽訂入漁協定。
- 11~13日 派員出席於日本召開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之北方次委員會（NC）。
- 19~20日 派員出席於日本召開之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主席工作小組會議。
- 23日 竹圍漁港娛樂漁船碼頭自民國90年開始施工，於95年8月已正式啓用。
- 28~10月3日 派員出席在澳大利亞布里斯本召開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第2屆「技術與紀律次委員會」（TCC-2）。

十月

- 8~13日 派員出席在日本宮崎召開之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第1屆紀律委員會及第13屆年會」。
- 12日 公告「九十五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16~19日 派員出席在巴黎市OECD總部召開之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年會暨「漁業調整之人文層面研討會」。
- 23~27日 派員出席在溫哥華召開之北太平洋溯河性魚類漁業委員會（NPAFC）年會。
- 23~29日 越南水產部法制司副司長兼水產法案件副經理阮氏金英（Ms. Dam Thi Thanh Xuan）率團訪問臺灣及考察我國漁業。
- 26~27日 世界貿易組織（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委員會」召開特別及例會會議。
- 29、11月5日及12日 辦理一系列「虱目魚金鑽品嚐促銷活動」。

十一月

- 1日 派員出席在阿拉斯加召開之「臺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會議。
- 6~10日 派員出席在澳洲荷巴特召開之南太區域漁會管理組織第2次籌備會議。
- 12~15日 派員出席在義大利羅馬召開之國際漁業團體聯盟（ICFA）年會。

十二月

- 11~15日 派員出席在薩摩亞召開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年會會議。
- 15~31日 分別於高雄及南非開普敦對於大西洋漁船進行96年航前講習及漁船檢查，並派「漁訓貳號」巡護船於大西洋執行巡護工作。
- 23日 核定雲林縣政府所提「收購養殖烏魚製成魚粉計畫」，已收購138公噸烏魚殼。
- 25日 已輔導353艘全長24公尺以上未滿100噸延繩釣漁船裝設VMS及申請補助費。



2006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署長
Director-General

副署長
Deputy Director-General

主任秘書
Chief Secretary



註： 漁建2號 Yu Chien No.2
漁訓2號 No.2 Yu Shion



2006





2006



二、95年出版刊物目錄

- (一) 中華民國臺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中華民國94年），95年6月出版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4年年報，95年5月出版
- (三) 水產養殖論文集四，95年5月出版
- (四) 漁業推廣月刊，95年1~12月出版
- (五) 魚病研究專輯二十二，95年5月出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5年年報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謝大文

編輯小組：林永德、王清要、陳華民、黃鴻燕、曹宏成、陳國本、張琍雲、曾騰龍、古慶集、李錫珍

視覺設計：台北縣康復之友協會

GPN:1009601648

ISBN:986-01-0116-4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潮州街2號

網址：<http://www.fa.gov.tw>

電話：(02)33436000-5

定價：200元

出版日期：96年6月

零售書局：【三民書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02)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一段2號(04)226-0330

【新進圖書】彰化市光復路177號(05)725-2792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路一段141號(07)332-4910